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4批 2024年5月22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SH202405120032	中山街道茸树路区域有恶臭异味。	松江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中山街道茸树路沿线区域共有生产型企业2家，汽修店3家，仓储企业2家。生产企业中1家从事机加工生产，无废气产生，另1家从事调料生产，配套废气治理设施，检查时未生产；汽修店中1家有喷漆工艺，配套废气治理设施，检查时未喷漆，另外2家汽修店无喷漆工艺。2024年5月13日-14日，松江区中山街道牵头，会同区生态环境局到茸树路全路段进行巡查排查，未闻到明显恶臭异味。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确保该路段无异味扰民。	1.中山街道加强对该路段排污单位的巡查检查。 2.区生态环境局加强对该路段生产型企业和汽修店的巡查，发现企业产生废气工艺正在生产时，立即开展废气检测，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已办结	无
2	D3SH202405120027	花木街道梅花路768弄9号楼前汽车充电桩噪音污染严重。	浦东新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5月14日晚7时许，花木街道城管执法中队、所属居委至梅花路768弄现场，对车辆充电状态时的噪音排放情况进行测试。经测试，现场噪音排放指标为：充电桩机前测47.1-48.5分贝，车身充电接口处测46.5-47.7分贝，未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区域噪声标准》规定的噪声限值（二类生活区域昼间≤60分贝，夜间≤50分贝）。	部分属实	检测噪音，做好居民沟通工作；做好日常巡视管理。	属地居委将继续做好居民沟通工作，缓解邻里矛盾。同时，已要求物业对该充电桩噪音排放情况予以持续关注，做好日常巡视管理。	已办结	无
3	D3SH202405120030	1.居委会和业委会在虹康花苑一期16号楼门口毁坏绿化，砍伐小区树木。业委会称已向长宁区绿容局申请，并通过移树申请，居民认为一是申请时间不合理，移树申请2023年10月20日，征询群众时间为2022年11月，征询结果是52.6%同意，但2023年1月出台了新规，认为新规实施前的征询结果不能用于新规实施后的申请；二是申请程序不合理，业委会在征询居民意见时，只征询了是否同意移树，未征询调整方案（移树数量、补偿等）并未进行公示；三是申请主体不合理，业委会在2023年6月辞职，移树申请提交时间为2023年10月，投诉人对此表示质疑。  2.虹康花苑一期小区中央圆形水池内垃圾过多，在水池北面的儿童游玩设施区域，滑梯长期有垃	长宁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1、长宁区新泾镇虹康花苑一期因加装电梯需对小区内16号北侧树木进行迁移。在制定好小区绿化调整方案并征询业主意见(符合相关法定条件和标准)的基础上，巨灵（上海）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根据2022年8月8日签订的加梯合同约定，在获得施工许可的情况下(仙霞西路500弄-16号加装电梯-LS221015096BS001)，对小区16号正常开展电梯加装施工。同时根据长宁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作出的《关于准予迁移仙霞西路500弄树木的行政许可决定》(沪长绿容许[2023]192号)，允许在2024年1月31日前进行部分绿化移植。 2、区绿化市容局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经实地踏勘和材料审核，认为虹康花苑一期业主委员会2022年11月提交的树木移植的意见征询结果真实有效，符合新颁布的《上海市居住区绿化调整实施办法》（沪绿容规〔2023〕1号）的相关规定，确定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2023年6月小区业委会提出辞职后，考虑到在新一届业委会选出前，原业委会仍需履行相关法律义务，经与居委会沟通，业委会将印章交由居委会保管，当小区有重要事项、紧急情况等需要使用业委会章时，居委会在获得业委会授权后落章。 3、群众反映的“16号门前8棵树木”实际为小区内13号、16号因加装电梯共需迁移的树木总数，13号北侧、16号北侧各需迁移4棵树木。2024年1月11日，巨灵（上海）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委托专业绿化单位上海银龙建筑装饰绿化有限公司进行了绿化迁移。将13号北侧4棵树木进行原地移植，将16号北侧4棵树木移植至33号附近。	部分属实	加强小区日常管理，保持环境干净整洁；加强协调，做好居民安抚和解释工作。	1、区绿化市容局已对33号东侧病虫害树木进行救治。 2、新泾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将对13号加装电梯堆放施工弃土的施工单位立案查处。 3、区绿化市容局将在民生实事工程建设中，以街镇、社区、相关部门共商共治共决形式，广泛听取社区居民意见，做好沟通解释工作，依法依规开展行政审批，并做好后续监管。 4、新泾镇已要求小区物业加强中央喷水池、儿童乐园区域日常管理，保持环境干净整洁。5月13日小区物业已对水池内垃圾进行清理。同时将继续搭建平台，加强协调，努力做好居民群众的安抚和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圾。			4、经现场查看,13号电梯施工弃土堆在树木移植区域,可能造成迁移树木死亡。 5、经现场查看,16号迁移到33号东侧的4棵树木中的一棵确认有病虫害。 6、虹康花苑一期小区中央喷水池中存在部分树叶、枯枝等垃圾,儿童乐园及滑梯区域未发现明显垃圾。				
4	D3SH2024 05120024	河道编号为PD7516,河道名称是光辉八队四号河,河内有生活污水流入,水质很差,有异味。	浦东新区	水	经调查核实: 5月13日浦东新区宣桥镇赴光辉八队四号河现场进行核实,发现村内有个别村民为了排水方便私自排管,将场地上的生活洗漱用水通过排管流入河道,河岸有鸡鸭棚,对河道造成污染。	属实	将私排管道进行整治并纳入污水总管,清理鸡鸭棚并清洁河道,加强宣传教育,确保水质稳定向好、无异味。	浦东新区宣桥镇河长办牵头整改,对私排管道进行整治并纳入污水总管,防止污水流入河道;清理鸡鸭棚并清洁河道;联合光辉村河道专管员对周围居民宣传教育,严令禁止私接排污管。目前已完成整改。	已办结 无
5	D3SH2024 05120057	高青路东书房路浦乐汇,每晚有多个居民在此露天唱歌,噪音污染严重,居民多次投诉,长期无法解决。	浦东新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噪音扰民问题:在天气状况良好情况下,晚上约18:30之后居民会聚集到商场周边轮流高音唱歌及跳广场舞的情况。5月14日晚19:00,世博社区、辖区居委、三林城管、属地派出所对现场开展巡查,对1名组织者进行了劝导教育,当晚暂未发现其他噪音集中点位。 2、居民多次投诉,长期无法解决:针对居民的多次投诉,社区和辖区居委也多次联系了商场保安负责人、三林城管进行现场劝导、劝阻,但居民拒不配合,声称室外公共场所,物业没有权利管唱歌跳舞,居委排摸个人信息时也拒不提供,导致广场舞、唱歌返潮。	属实	加强巡查,规劝不文明现象,降低生活噪音对附近居民影响。	1、商场加强巡查,物业排摸唱歌和跳广场舞点位的具体活动时间。 2、加强联合巡查的频次,规劝不文明行为,针对劝导不听的居民,将由派出所出面进行约谈处置。	已办结 无
6	D3SH2024 05120028	华亭镇塔桥村551号西侧50米耕地,有人用耕地自建坟墓。塔桥村有多处此类情况。	嘉定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1、2024年5月14日,嘉定区华亭镇政府到塔桥村551号西侧50米处开展现场核查,发现自2016年至2023年期间,有6户村民按照本地农村民俗习惯将骨灰埋在上述地块的自家自留地中,共有8处坟墓。其中4处坟墓有墓碑,每处墓地占地面积约1.5平方米,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殡葬管理条例》规定;1处坟墓在建,已完成土地硬化,占地面积约2平方米,尚未立碑迁坟;3处坟墓未立碑,骨灰深埋地下,未发现违法行为。 2、嘉定区华亭镇正在对塔桥村其余地块自建坟墓的情况进行排摸。	属实	规范殡葬管理,杜绝违法新建。	1、华亭镇对4处立碑坟墓和1处土地硬化坟墓共5处坟墓所属农户户主及家庭成员进行了沟通和宣传引导,对民政殡葬管理要求作了解释说明,要求深埋不立碑或迁移至墓园。(其中2处计划在2024年8月31日前完成,其余3处计划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2、华亭镇计划对塔桥村剩余地块自建坟墓情况进行排摸。(2024年7月31日前完成) 3、华亭镇计划对塔桥村散埋乱葬农户集中宣传和引导,并下发整改告知单,明确深埋不立碑或迁移至墓园的要求。(2024年8月31日前完成) 4、华亭镇将会同区民政部门继续做好相关殡葬政策的宣贯。	阶段性办结 无
7	D3SH2024 05120054	大团镇果园村银杏854号西面自然河道被填埋,搭建房屋用于堆放杂物。	浦东新区	水	经调查核实: 1、投诉区域的“西面自然河道”未在浦东新区下发河道名录内,该区域是低洼地,非河道,不存在信访人反映的西面自然河道被填埋问题。 2、反映区域的周边沿路现存一处构筑物,即果园村854号村民多年前搭建的杂物间。	部分属实	拆除杂物间,加强巡查。	结合实施中的大团镇2023年生态环境小流域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将信访人反映区域的周边沿路现存一处构筑物予以拆除,预计5月31日前完成整改。落实河长制,加强河道日常巡查。	阶段性办结 无
8	D3SH2024 05120035	浦东大道834弄弄堂里有一个250平方米的废品回收站,环境脏乱差,异味严重。居民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无果。	浦东新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废品回收站系根据新区垃圾分类工作要求建设的街道辖区内唯一两网融合可回收物中转站,经营方为上海济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营业执照和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资质。中转站作业区域均位于室内,现场检查室外区域未发现散落垃圾和堆物。中转站主要业务为玻、金、塑、纸、衣等可回收物的收集、分拣和运输,作业区域均设置	部分属实	优化中转站作业管理,及时做好外通道保洁,确保整体环境干净整洁,无散落垃圾、无堆物。同时责令运营企业优化作业管理,	1、陆家嘴街道已在中转站周边安装3个监控摄像头,将中转站环境纳入街道一网统管治理平台实时监控,责令运营企业常态落实专职保洁人员对室外公共通道进行不间断保洁服务,确保中转站外通道清洁干净整洁,无散落垃圾、无堆物。同时责令运营企业优化作业管理,	已办结 无

					在中转站室内，中转站不涉及储存、中转易产生异味的干、湿垃圾，现场作业车辆也以新能源动力为主，不产生尾气污染，现场检查也未发现扰民异味。 2、截至4月底，2024年陆家嘴街道共接到关于中转站环境和异味相关12345市民热线共7件，均在第一时间调查处理并反馈居民，期间偶有因交投纠纷和不规范管理导致零星可回收物占用外部通道空间情况，街道均责令运营企业立即整改。		圾、无堆物，避免产生扰民异味。	对可能造成异味的未经提前清洗塑料饭盒一律拒收。 2、属地街道也将继续加强对中转站及周边区域的一天2次的不定时现场巡查督办，督促运营方规范管理，一旦发现破坏环境和扰民异味问题，立即责令整改。		
9	D3SH2024 05120033	在闵松别墅区建成后，扩建了虹桥机场，飞机在闵松别墅区上方低空飞行，飞行高度100米至150米，白天85分贝，夜间75分贝，飞行时间为每日早上6:00至次日凌晨2:00，噪音严重扰民。环评报告中称测试最高83.5，最低73.1，举报人称这个数值较高，认为该环评报告不符合噪音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	松江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关于“闵松别墅区建成后，扩建了虹桥机场”的问题，2024年5月15日，九亭镇人民政府会同区房管局、区交通委、区生态环境局进行调查核实，九亭镇莘松路1288弄实际小区名称为绿洲香岛花园，该项目符合相关住宅交付要求，分别于2010年1月、6月分2批次核发了交付使用证。虹桥机场扩建项目由原环境保护部于2008年审批通过，2010年已建成。 2.关于“飞行时间为每日早上6:00至次日凌晨2:00，噪音严重扰民”的问题。每天0-6点之间机场已不安排计划航班，但由于受到天气、特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目前仍存在计划航班延误的情况。经向机场集团核实：莘松路1288弄的航空噪声影响小于75dB。虹桥机场每日航班计划于23:55全部结束，00:00-06:00之间不安排计划航班，但遇到天气、特情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出于航空安全的考量，会允许延误航班降落虹桥机场。 3.关于“环评报告噪声预测数值，不符合噪音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的问题，根据《机场周围飞机噪声测量方法》(GB/T9661-1988)，环评报告中的数值并不是指最高或者最低，而是航班周期为一周的机场，一般监测一周，求出平均一昼夜的LWECPN；虹桥国际机场的航班周期为一周，故各测点的飞机噪声值是指监测周期为一个飞行周期（即一周）后求出的平均一昼夜的LWECPN。根据2021年5月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上海虹桥国际机场扩建工程(机场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表9-5飞机噪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54#亭南幼儿园绿洲分部（位于莘松路1288弄1263号）教学楼楼顶点位LWECPN为73.1(dB)小于执行标准75(dB)的要求，监测达标。（报告编号:1329A73692506Z）。	部分属实	做好政策、法规宣传；取得群众理解落实航空噪音降噪措施；最大程度减少延误情况，尽量减少对区域居民噪声影响。	1、区政府与市相关职能部门加强与机场协同联络，及时了解机场航运情况。要求机场集团严格执行虹桥机场夜间起降标准，并提请民航华东管理局督促相关航司，严格飞行程序。 2、区政府及时了解掌握涉及小区居民动态情况，及时把收集到的居民意见转告机场集团。同时，也商请机场集团做好航空噪声相关监测工作，在市交通及民航等有关部门的领导下，协调、指导、督促街镇及时向市民做好解释和反馈工作。 3、机场集团持续做好与相关部门和航空公司的协同联动，保障航班运行高效正点，最大程度减少延误情况，尽量减少对区域内市民的影响。 4、九亭镇做好相关小区居民解释和宣传工作，确保相关政策、法规宣传落实到位，取得居民群众的理解。	阶段性办结	无
10	D3SH2024 05120037	东方一串鲜肉小串小酒馆，在中锐广场一楼，物业为上海物美实业有限公司，采用炭烤，油烟无组织排放、深夜顾客噪声扰民。	虹口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5月13日虹口区信访办、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嘉兴路街道及城管中队当天即共同赴现场勘查处置。通州路300号东方一串鲜肉小串小酒馆位于独立商业楼一层。该店主营烧烤、小龙虾、串串、牛蛙煲等餐饮服务，烧烤采用炭烤工艺，油烟排口朝向西北方向，与东南侧的高层居民住宅小区最近距离约为50米左右。根据110警情系统查询，2024年1月1日以来，虹口公安分局接报涉及通州路300号东方一串烧烤店噪声扰民的警情数量为1起。 2、该店已取得营业执照与食品经营许可证，检查中未发现存在违反食品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厨房内有灶头2个和炭烤炉1台，两处产生的油烟收集后经一组位于厨房吊顶内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管道接入所在建筑的专用烟道，然后再经安装于所在建筑七楼楼顶平台处的一组复合式油烟净化设施二次处理后排放，属于有组织排放。油烟排口朝向西北方向，与东南侧的高层居民住宅小区最近距离约为50米左右。该餐饮店定期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清洗和维保。区生态环境局委托的第三方于2024年4月对该餐饮店进行油烟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油烟排放达标。	基本属实	加强对该餐饮店的监管力度，督促该店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改造升级，定期对该店进行油烟排放监测，督促该店油烟达标排放，尽最大可能降低油烟、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1、区生态环境局会同嘉兴路街道于5月13日下午联合约谈该餐饮店负责人和所在大楼的物业经理，要求该餐饮店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并进一步加强对油烟管道及设施设备的清洗维护，整改期间暂停炭烤服务。餐饮店负责人当场承诺，立刻停止炭烤服务，并根据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改造升级，在改造完成后即刻安排油烟监测。 2、区公安分局治安支队约谈该餐饮店负责人和物业负责人，要求落实主体责任，强化监督措施，避免深夜顾客噪声扰民。治安支队将持续关注店铺的警情情况，有情况及时跟进处置，确保社会面秩序平稳有序。 3、嘉兴路街道保持与居民的沟通联系，及时回应居民诉求。	阶段性办结	无

11	D3SH2024 05120017	企业建设工地，噪声扰民。	嘉定区	噪音	<p>经调查核实：</p> <p>1、新宝路 225 弄为居民区，投诉涉及的西侧工厂（在建）与居民区之间间隔 G15 沈海高速（不相邻）。经查阅上海市建筑工地安全监管平台（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微信 APP 小程序），该项目占地面积为 17 万平方米，现场安装具备噪声监测功能的扬尘在线监测设备 17 台且均在线正常运行，满足《扬尘在线监测技术规范》（DB31/T 1433-2023）要求。通过查看平台实时监测数据显示，施工现场噪声未超标。针对夜间施工情况，区建管委开具整改指令单（嘉建监管整字【2024】210 号），要求其严格控制噪声污染，严禁夜间无证施工。如确有夜间施工需求，需向有关部门进行申请。</p> <p>2、经现场对居民区周边噪声源分析研究，噪声扰民主要源于交通噪声、工地施工噪声、厂房设备安装噪声及设备风机运行噪声等综合噪声的叠加因素造成。为进一步核实，区城管执法局已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对工厂（在建）的施工噪声进行检测。联合检查后，建设单位立即安排员工使用噪声仪在项目东边界进行监控，同时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噪声治理专业技术单位对项目现场进行噪声源排查。针对本项目施工，设备安装及风机运行产生噪声较大源项已积极落实改善措施，包含严格控制切割、管道吹扫等施工作业噪声、改变生产厂房楼顶排风口方向、对风管加装消音段等措施。同时，建设单位已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对项目施工场界进行噪声监测，委托噪声治理专业技术单位进行建模分析，综合研判治理方案及治理效果。</p>	部分属实	<p>根据降噪论证结果落实措施；加强日常监管；持续关注信访动态，做好解释疏导工作。</p>	<p>1、区城管执法局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对工地施工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未显示建筑施工噪声超标排放的情况。</p> <p>2、区建管委继续加强对建筑工程施工的监督管理。同时，要求项目参建各方密切关注噪声实时数据，如发生噪声数据异常，应立即采取相应降噪措施。</p> <p>3、区生态环境局将加强对企业施工期间降噪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管及严格审核夜间施工申请，督促建设单位对项目设备运行等噪声源进行专业分析，在项目正式竣工投产前落实相关降噪措施，待项目正式运行生产后加强日常监管。</p> <p>4、嘉定工业区持续关注信访动态，与周边居民保持沟通联系，持续做好解释疏导工作。</p>	阶段性办结	无
12	D3SH2024 05120055	新德路 826 号上海沙千味餐饮有限公司、820 号馄饨店、38 号 101 室武大郎烧烤店、大骨头牛肉面开在居民楼下，油烟、异味扰民。	浦东新区	大气	<p>经现场核实：</p> <p>1、新德路 826 号上海沙千味餐饮有限公司（沙县小吃），已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卫生许可证。该商铺位于居民楼下，已安装隔油装置、油烟净化器未高空排放。</p> <p>2、新德路 820 号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月桦馄饨店，已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食品经营许可证。该商铺使用两台家用脱排油烟机，无专业油烟净化装置及专用烟道。</p> <p>3、38 号 101 室武大郎烧烤店，经核，实际经营地址为新德路 828 号，已取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该商铺未安装油烟净化装置。</p> <p>4、新德路 834 号大骨头牛肉面，该店正在装修中，暂未营业。</p>	基本属实	<p>通过安装符合标准排放的油烟管道、与商铺沟通转变业态等措施，解决油烟、异味扰民问题。</p>	<p>1、新德路 826 号（沙县小吃），5 月 13 日 12 点前已停业。5 月 14 日下午，川沙综合执法中队对经营者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沪（浦）川新府责改通字[2024]第 342018 号，责令其在 10 个工作日内，安装符合标准排放油烟管道，逾期将对其行为进行处罚。</p> <p>2、新德路 820 号（馄饨店），要求商户在店内不能开展油炸类食品操作，只能进行蒸煮类餐饮，目前油炸类餐厨设备已搬离，完成整改。</p> <p>3、新德路 828 号（武大郎）烧饼，经营者承诺清除物品，转变业态，该地址不做餐饮类经营。</p> <p>4、新德路 834 号（大骨头牛肉面），该店暂未营业，告知业主在证照齐全，设施完善后营业。</p>	阶段性办结	无
13	X3SH2024 05120082	位于七宝九星地区的 26-06、26-07 地块（莘莘路古龙路至莘莘路平南路段西侧）拟建设大型垃圾车停车场及垃圾压缩中转站，该地块现有大型变电站、大型雨污水泵站和初雨调蓄池，环境承载力已饱和，大型垃圾车停车场及垃圾压缩中转站的建设将产生大量污水、垃圾和噪声，该设施建设紧邻周边 9 个小区 7781 居民以及 7 所学校，举报人认为该设施规划不合理。	闵行区	土壤	<p>经调查核实：</p> <p>1、举报件涉及的规划环卫设施位于古龙路以北、平南路以南、莘莘路以西区域，属于闵行区古美北社区 S11-0501 单元、七宝社区 MHP0-0105 控规单元。该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经过法定程序，市政府于 2016 年以沪府规划[2016]20 号文批复同意。根据规划，环卫用地分为 26-06 及 26-07 两个地块，功能为环卫停车场、垃圾压缩站及公厕，总用地面积约 4800 平方米。</p> <p>2、该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启动项目建议书编制工作，结合九星地区转型和周边区域对环卫设施的需求，对项目建议书进行多次专题研究，在反复论证和收集各方意见的基础上，为匹配九星地区高品质开发以及降低对周边居住小区的环境影响的顾虑，项目拟建设地下一层，地面一层环卫停车场。期间，为了进一步满足地区环卫停车需求，增加环卫停车场车位数，对方案进行了进一步优化，项目建</p>	部分属实	<p>另行选址，不在九星地区建设环卫停车场。</p>	<p>为更好地提升九星地区的人居环境品质，闵行区坚持持续听取人大代表和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建议，并综合前期收集的意见，在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对建设方案进行了多方比选。考虑到该区域开发进程的快速推进以及新建商品住宅人口的不断导入，为进一步提升区域品质，最大程度消除居民对交通出行、环境等影响的顾虑，拟对环卫停车场建设需求进行全区统筹，通过另行选址的方式推进项目建设，不再在九星地区建设环卫停车场。</p>	已办结	无

					设地下一层、地上三层立体停车库，同时将压缩站功能取消。项目建议书于2023年7月获批，并启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14	D3SH2024 05120042	沪通铁路噪声扰民。	嘉定区	噪音	<p>经调查核实：</p> <p>1、沪通铁路项目于2012年10月取得原环保部环评批复，2020年7月开通运营。嘉定区工业区三里村位于沪苏通铁路(桥梁地段)南侧，住宅距铁路最近距离31米，住宅房屋建成时间约为90年代，以两层砖混结构民房为主。沪通铁路建设时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在三里村村段采取的措施有：距铁路外轨中心线30米范围内采取拆迁措施；对三里村住宅集中的线路北侧(DK114+170~D114+620)设置了声屏障450米(与环评要求一致)，对线路两侧零散分布的住宅采取隔声窗防噪措施，共对23户居民安装隔声窗600平方米(环评要求安装290平方米)。</p> <p>2、沪通铁路（三里路城北路）段南、北两侧均有三里村零散的农民住宅。为减少噪音影响，在靠近村民住宅的铁路北侧，铁路部门已安装声屏障，靠近村民住宅的铁路南侧未安装声屏障，铁路部门已于2020年为南侧村民住宅全部安装了隔音窗以达降噪的效果。</p> <p>3、5月13日经现场监测，沪通铁路该区段铁路边界噪声为昼间53.1dB(A),夜间54.7dB(A)，符合《&lt;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t;(GB12525-90)修改方案》要求的标准限值要求。</p>	部分属实	控制铁路噪声影响，根据降噪论证结果落实措施。	1、铁路部门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铁路线路、机车车辆的维护保养并加强机车限制鸣笛管理，控制列车运行噪声。 2、区交通委牵头邀请市铁路部门、沪宁城际等单位于5月20日召开关于沪通一期（三里村段）隔声措施研究论证会，论证能否对靠近村民住宅的铁路南侧安装声屏障。 3、工业区持续关注信访动态，与沿线村民保持沟通联系，做好解释疏导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15	D3SH2024 05120047	马陆镇彭赵村老安库靠近黄泥泾河道存在填河现象。	嘉定区	水	<p>经调查核实：</p> <p>举报件反映涉及的河道位于马陆镇彭赵村老安库，河道名称实为南黄泥泾支河，河道呈南北走向，最南处为尽头。河道长度约为50米，河道南端最窄处约为5米，北端最宽处约为15米，未发现有填河现象，因该河道是自然土坡，经受历年来的雨水冲刷易导致护坡局部自然塌落变窄。同时调阅了2019~2023年的河道航片图斑，经比对均未发现该河道河水面积明显减少的情况。</p>	部分属实	加固护坡，完成南黄泥泾河道水环境整治。	1.针对该河道局部存在坍塌问题，开展河道护坡加固工作。（计划5月17日前完成） 2.开展对南黄泥泾河道的水环境整治（计划6月30日前完成）。同时，责成相关部门加强河道养护与日常巡查。	阶段性办结	无
16	D3SH2024 05120040	曲阳街道玉田路400弄31号，4楼到5号楼道中的垃圾乱堆；煤气公司旁边回收垃圾点，在空地垃圾乱堆；楼下拆掉停车棚后垃圾堆放在原处无人清理。	虹口区	土壤	<p>经调查核实：</p> <p>1、玉田路400弄31号4楼到5号楼道存在居民占用公用楼道堆放鞋柜和纸板箱等杂物的情况。</p> <p>2、煤气公司旁边回收垃圾点存在堆放少部分工程窨井盖以及居民放置废品的情况。</p> <p>3、楼下原有停车棚处因地面建筑拆除但后期项目尚未开工，场地暂未清理。</p>	属实	加强楼道及小区内公共区域巡查，巩固工作成效，防止堆物现象“返潮”；确保“口袋公园”项目开工前绿网全面覆盖，防止扬尘污染扰民。	1、向居民开展上门沟通和宣传，目前居民已自行将放置在门口的鞋柜纸板箱等杂物清理完毕。 2、已清理煤气公司旁边工程窨井盖以及废品等杂物，煤气公司承诺不再堆物。小区物业将加强日常巡逻，及时处置。 3、该空地拟建“口袋公园”，项目已列入2024年城市维护项目计划，6到7月中旬完成项目意向公示及施工单位招标工作。7月中旬进场施工，计划10月底竣工。目前已在原有空地上覆盖绿网，防止扬尘扰民，保持工程移交状态。	阶段性办结	无
17	X3SH2024 05120073	沪闵路高架二期工程长期存在交通噪声扰民、环境空气污染的问题。自2003年通车至今未完成环保竣工验收。白天噪声高达79-81分贝，夜间75分贝，多年来车流量不断增加，污染不断加重，同时对上海市路政局信访答复（沪路信访〔2017〕074号）中高架主线和居民所住楼房直测13米间距不认可。	徐汇区	噪音	<p>经调查核实：</p> <p>1、沪闵路高架二期工程因原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撤并，现场声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历史遗留原因，未完成环保验收。2021年9月，市交通委牵头启动沪闵高架二期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确定上海城投集团作为项目环保自主验收主体，正在加快推进项目环保自主验收工作。环评报告明确的声屏障、隔声窗等措施已于2023年8月全部落实；2023年8月同步完成全线现场监测工作。2023年11月完成验收报告初稿编制及专家咨询。</p> <p>2、根据2023年8月项目自主环保验收现场监测数据，徐汇区桂林西街151弄78号小区第一排昼间噪声平均值约为71分贝，夜间噪声平均值约为66分贝，该路段已实施声屏障主动措施。徐汇区于2023</p>	基本属实	加快推进沪闵高架二期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减少对群众噪声影响；做好群众解释沟通工作。	1.持续推进沪闵高架二期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力争年内完成。 2.徐汇区政府做好群众解释沟通工作，取得理解。	阶段性办结	无

						年 8 月完成了康宁科技实验小学隔声窗换装，于 2023 年下半年在寿昌坊、丁香园、玉兰园“三旧”变“三新”工程中完成了三个小区沿沪闵路第一排居民楼隔声窗安装。 3、经现场复核，主线高架垂直投影与该小区第一排房屋间距约 13 米。				
18	D3SH2024 05120058	奉城镇紫航路 30 号原来是一个搅拌站，近期增添了碎石设备，堆了很多原料，车辆进出扬尘很大，影响周边居民；质疑碎石是否有相关手续。	奉贤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奉贤区奉城镇紫航路 30 号搅拌站现有企业为上海良延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垃圾和装修垃圾的破碎与商业混凝土的生产。信访投诉的车辆主要为原料和产品的运输车辆，碎石主要为建筑垃圾和装修垃圾的破碎。该企业于 2020 年获得环评审批（编号：沪奉环保许管〔2020〕81 号）并进行排污登记。企业东侧为紫苑小区，南侧为塘外村农村房屋。 2、该企业近期未增添了碎石设备，现有碎石设备在环评范围内。企业现有扬尘控制措施为车辆进出场区时开启喷雾抑尘装置、破碎为密闭设备并配备 1 台脉冲袋式除尘器。 3、5 月 13 日、5 月 14 日检查当日，企业未进行碎石加工和混凝土搅拌，现场喷雾抑尘装置正常运行，车辆进出时未见明显噪声震动和扬尘，部分原料露天堆放，未遮盖防尘网。紫航路 30 号西侧有一堆场，近期增添碎石设备，但未使用。部分堆料未进行覆盖措施。	部分属实	露天堆料覆盖防尘网，确保工作时段喷淋系统正常运行；要求企业确保装卸货和破碎搅拌在封闭空间内进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1、奉城镇要求上海良延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增加厂区内部道路和出入口地面的洒水车冲洗频次，车辆进出去除车身尘土，生产期间喷雾抑尘装置正常使用。 2、区城管局对紫航路 30 号西侧堆场未采取扬尘控制措施立案查处（沪〔奉〕城管责改通字〔2024〕第 130206 号，沪〔奉〕城管立字〔2024〕第 130095 号），区生态环境局对西侧碎石设备未批先建予以立案查处（沪 0120 环立〔2024〕15 号）。 3、奉城镇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前不得使用碎石设备，并对堆料做好覆盖措施。	阶段性办结	无
19	D3SH2024 05120041	奉城镇紫航路 30 号搅拌站，车辆进出以及碎石时的噪声震动、扬尘扰民。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均未解决。	奉贤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奉贤区奉城镇紫航路 30 号搅拌站现有企业为上海良延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垃圾和装修垃圾的破碎与商业混凝土的生产。信访投诉的车辆主要为原料和产品的运输车辆，碎石主要为建筑垃圾和装修垃圾的破碎。企业东侧为紫苑小区，南侧为塘外村农村房屋。企业现有降噪措施为控制场内车辆车速并禁止鸣笛，破碎机有隔振基础。扬尘控制措施为车辆进出场区时开启喷雾抑尘装置、破碎为密闭设备并配备 1 台脉冲袋式除尘器。 2、5 月 13 日、5 月 14 日检查当日，企业未进行碎石加工和混凝土搅拌，现场喷雾抑尘装置正常运行，车辆进出时未见明显噪声震动和扬尘。	部分属实	企业增加厂区内部道路和出入口地面的洒水车冲洗频次，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免夜间作业，奉城镇加强对该企业的常态长效管理。	1、确保车辆在装卸区装卸时，卷帘门为关闭状态，并开启喷雾抑尘装置。增加厂区内部道路和出入口地面的洒水车冲洗频次，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免夜间作业。 2、举一反三，自查自纠，同步加强场内物料堆场、搅拌站、碎石等运行管理。加强与周边居民、村民的沟通联系，构建和谐社区。	阶段性办结	无
20	X3SH2024 05120074	上海憨牛码头（闵行区老江川东路 401 号）申报方量与实际接纳方量严重不符，大量渣土倾泻在码头，偷乱倒破坏黄浦江生态环境。进入该码头土方车长期在小区周围行驶，扬尘污染严重。	闵行区	水	经调查核实： 1、该码头由上海憨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收购，按要求进行改造后经营至今，主要从事工程渣土水上转运作业务，有《港口经营许可证》和渣土中转码头备案手续，均在有效期内。2023 年以来通过申报转运至该码头的工程渣土产生工地共 19 个，申报渣土转运量 28.8 万吨。通过查询该码头作业台账，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4 月进入该码头的工程渣土实际接纳量约为 28.81 万吨，申报土方量与实际接纳方量基本相符。该码头区域距离黄浦江约 200 米，码头接收渣土区域为经水务、交通等部门审批验收通过的渣土池，进入码头的运输车辆按规定只允许将渣土卸在渣土池内。该码头属于渣土中转站，渣土需从建设工地车辆运输至码头，存放于渣土池，再通过船舶转运至合法卸点。在相关管理部门此次核查和日常巡查监管过程中，均未发现大量渣土倾泻、偷乱倒情况。为降低对周边居民影响，区绿化市容局对进入码头的车辆路线进行了数次调整。由于该码头地处老江川路，道路沿线单位企业、货运车辆较多，有时确实存在一定的扬尘污染情况。 2、根据企业“安全、环保”承诺书及内河普货码头港口标准化建设评估要求，在码头进行渣土装卸作业时，要求在码头前沿与作业船舶之间设置架接挡板，防止渣土掉落入河道，同时要求喷淋设施全	部分属实	码头标准化提标改造；加强日常监管和巡查检查，严格按照要求加强管理，落实运输车辆抑尘措施，加强周边道路保洁力度，减少扬尘污染情况。	1、憨牛码头正在开展码头标准化提升达标改造工程，预计 5 月底完成，区交通主管部门将及时做好工作指导。 2、闵行区相关部门将同江川路街道，加强对该码头的日常监管和巡查检查，要求其严格按照渣土中转码头相关要求加强管理，落实运输车辆抑尘措施，加强对周边道路的保洁力度，尽量减少扬尘污染情况。	已办结	无

					程开启，作业场地边作业边清理。作业结束后，渣土池用防尘网全覆盖，并设置警示围栏。					
21	X3SH2024 05120075	上海市静安区云飞东路518弄仁恒静安世纪居民小区的11号楼的18楼顶楼有电梯机房，机房里曳引机的工字钢等部件插入墙体但未采取有效减震措施，从而引发的低频振动噪声已经严重影响顶楼住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相关法条，上海仁嘉房地产公司、上海通力电梯公司及招商物业有义务做到合理管理维护小区电梯，并达到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希望政府相关部门加强监管并责令改正相关违法行为。	静安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静安区云飞东路518弄仁恒静安世纪小区为居民住宅小区，房屋的建筑结构（包含电梯机房土建结构）按图施工，验收合格。静安区大宁路街道已联合区房管、市场监督、城管、生态环境等部门对投诉反映的小区内电梯设备开展现场调查。通过现场了解，该小区内除11号楼曾有投诉电梯噪音扰民外，其余电梯均正常运行，无投诉情况。针对11号楼电梯的调查确认，该小区11号楼电梯机房位于11号楼天台，机房内部有一台电梯起重设备，现场设备运行平稳，无明显噪声。现场查阅该台电梯检验报告，报告编号：TNSH732023016930，检验结论为合格，检验日期为2023年9月21日，目前电梯检验报告在有效期内。现场查看电梯维保记录，确认电梯维保单位已按要求定期进行维保。该处噪声问题已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电梯机房、电梯轿厢、开关门分别进行了声级测试，数据为72.6dB、45dB、40dB，符合GB/T10058-2023（电梯技术标准）中关于电梯噪声的规定标准。该电梯设备运行噪声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六十八条第二款相关标准要求。同时，仁恒静安世纪小区物业提供的阳光宣言中红线内不利因素有噪声影响的相关表述，开发商按规定公示了潜在风险，业主已签收。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频次，做好居民沟通解释工作。	静安区大宁路街道会同区建管委全面了解了相关情况，并已告知该房屋建筑结构（包含电梯机房土建）符合规范，验收合格，且再次将前期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查阅电梯产品合格证书、检验报告结论合格等信息进行告知与解释。属地街道将继续联合各方加强与该业主的沟通交流，保持信息畅通。	已办结	无
22	D3SH2024 05120060	长岛大桥所处河道存在非法捕捞，主要在夜间捕捞，曾向12345反映，反馈该处不属于禁捕区，是有人承包的，对该答复不认可。	崇明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长岛大桥所处河道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启隆镇，上海市崇明区主动对接江苏省启东市，告知相关问题线索。根据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反馈：长岛大桥位于启隆镇，所在河道定名为右汊河，未对外承包。右汊河不属于长江分支，目前暂未划定河道等级。	部分属实	发挥长三角生态环境共保联治机制，打击非法捕捞。	1.崇明区发挥长三角生态环境共保联治机制，主动对接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依法处理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 2.启东市采取人防加技防的方式，进一步加强日常巡查，制止、驱离非法捕捞人员。同时将加大禁捕宣传力度，联合渔政、公安、水务等部门开展执法，有效防止非法捕捞行为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23	X3SH2024 05120077	浦东新区新场垃圾分流转运中心，该项目的建设将对周边超过2万人的常住居民造成噪音污染、粉尘污染、臭气污染等诸多影响。该项目选址周边1公里范围内有新卫村和五个大型居民小区，还有新场镇最大的商业广场，明显临近群众日常生活聚集场所，该环评报告不符合自己引用的《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同时项目环评以“相邻建筑防护距离”标准替代“环境影响范围”，掩盖垃圾转运中心选址不当问题。该项目选址周边居民毫不知情，是不尊重利害关系居民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周边居民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均未得到妥善处置。	浦东新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新场垃圾分流转运中心新建工程项目址位于新场古镇西北侧约1.2公里。 1.该项目周边一公里内有新卫村、汇锦城一期（641米）、汇锦城二期（702米）、汇锦城三期（470米）、汇吉苑（547米）、中洲华庭（1000米）、新环商业区（900米）。 2.根据《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T47-2016），转运规模450-1000t/d的转运站距离相邻建筑防护距离应≥20米，该项目选址满足环卫行业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年版）的通知，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核查范围为厂界外500米，本次对评价范围内的保护目标规模进行了估算，未以“相邻建筑防护距离”标准替代“环境影响范围”，环评依法合规。 3.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通知》，项目于2023年8月23日-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进行了报批前公示，公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居民意见，公示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4.本项目正在依法推进中，建成后规范运行，运行后将接受行业部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建设，做好附近居民沟通解释工作。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加强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继续做好居民沟通解释工作，鼓励居民参与项目建设和运维的监督。	已办结	无

					门和环保部门的严格监督，保障各项环保措施正常运行。					
24	D3SH2024 05120046	田林街道田林路 89 弄田林一村 27 号 103 堆放、配制除害灭病药物发出异味影响楼上居民生活。	徐汇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该处房屋街道用作仓库使用，室内堆放约 20 箱消杀用品，全部为双氧水，均全新未开封，现场存在少量异味。	属实	搬除物品，清空房屋，消除异味。	徐汇区田林街道已于 5 月 13 日 14 时将该处消杀用品全部搬离，并对现场进行清扫，现场异味已消除。	已办结	无
25	X3SH2024 05120076	长宁区古北路 555 弄虹桥华庭小区的底商 102 甲、乙商铺，白天播放背景音乐，晚上唱 KTV，伴有人声喧哗，经常持续至凌晨四五点，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和休息，五个月前向有关部门举报，问题没有得到任何实质性改善。长宁区古北路 555 弄虹桥华庭小区的底商 102 甲，经营牛排、炸薯条等明火加热的餐食，但高层建筑没有设置专用烟道，造成油烟污染。	长宁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古北路 555 弄 102 甲公司名称为上海齐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营项目包括热食类食品制售等，营业时间为 11:00-22:00。5 月 13 日现场检查无人使用卡拉 OK 进行唱歌活动，未发现该场所存在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为。5 月 13 日 12 时，长宁区环境监测站对该店背景音响使用开展昼间噪声监测，监测工况为吸顶式音箱共 5 台开 5 台，油烟风机和新风风机各 1 台开 1 台，测点 2 个分别为南侧界外 1 米和古北路 555 弄 5 号楼 1 楼电梯厅南侧过道，根据 5 月 15 日监测报告（CNXF24025）显示测点昼间均符合标准。 2、古北路 555 弄 102 乙名称为上海市长宁区亚希咖啡厅，主体业态为餐饮服务经营者（饮品店），经营项目散装食品销售、自制饮品制售等，经营时间为 19:30-次日 2:00。现场检查无人使用卡拉 OK 进行唱歌活动。5 月 13 日 22 时长宁区环境监测站对该场所背景音响使用开展夜间噪声监测，监测工况为：吸顶式音响共 1 台开 1 台，共 10 档开 2 档、挂壁式音响共 6 台开 6 台，共 100 档开 100 档，因投诉人拒绝户内敏感点作为测点，故将测点设为场所南侧界外 1 米，测点实测值与背景值两者差小于 3 分贝，不能直接判断该声源对环境造成显著影响，判断结论为无法对其达标情况进行评价。 3、自 1 月接到投诉以来，由天山街道牵头，1 月 31 日联合多家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长宁区环境监测站对上海市长宁区亚希咖啡厅进行噪声监测和噪声倍频监测，当晚 22 时 15 分许在虹桥华庭小区 5 号楼 202 室业主家中（卧室）对噪音分贝进行了 2 次检测，监测期间要求一楼店铺将店内音响设备全部开至最大音量模拟噪音对 2 楼业主影响最大的状态。监测结果由长宁区环境监测站于 2024 年 2 月 5 日以书面监测报告形式告知虹桥华庭小区 5 号楼 202 室业主，报告显示夜间噪音符合标准。之后各部门对楼下古北路 555 号 5 号楼 102 乙室提出要求，要求店家减少噪音，保证楼上居民的夜间休息。针对唱 KTV 问题，2024 年 2 月 4 日晚、2 月 22 日晚、5 月 6 日晚，区文旅局执法大队对被举报的上海市长宁区亚希咖啡厅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均未发现商家存在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为。2 月 18 日、3 月 13 日、5 月 7 日文旅执法大队向举报人进行了答复，举报人表示理解。 4、5 月 13 日 12 时，区生态环境局、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对上海齐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开展现场检查，检查发现该单位位于居民楼下，营业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装有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设施定期维保且有台账记录，厨房产生的油烟经净化处理后通过油烟管道至店招上方裙房夹层排口排放。	部分属实	完成整改，加强协调，努力做好群众工作，调解居民矛盾。	1、针对该单位在居民楼下开设含油烟餐饮项目的行为，区生态环境局已予以立案（沪 0105 环立〔2024〕12 号）并作出责令改正决定（沪 0105 环责改〔2024〕12 号），要求该店不得营业产生油烟餐饮。 2、天山路街道将继续搭建平台，加强协调，努力做好群众工作，调解居民矛盾。	阶段性办结	无
26	X3SH2024 05120072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白苧路 450 弄金欣雅苑居民小区距离沪昆高铁较近，在建造之时虽已安装双层隔音玻璃，达到交付的相关环境标准，但居民实际居住体验为室内外均明显听到高铁声音，且高铁噪声已经影响到日常生活	松江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沪昆高铁（沪杭段）于 2009 年 1 月获得原环保部环评批复，2010 年 10 月正式开通运营，2018 年 5 月通过环保自主验收。经现场核实，金欣雅苑小区为 2015 年之后建成，属于先有铁路后有住宅小区情况。且小区与沪昆高铁（沪杭段）最近距离大于 200 米，超出国家规定的铁路噪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故沪昆高铁（沪杭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对该区段未要求采取防噪措施。5 月 13 日经现场监测，	部分属实	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完成房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加快推进沪昆高铁两侧生态廊道建设；加	1、铁路部门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铁路线路、机车车辆的维护保养并加强机车限制鸣笛管理，控制列车运行噪声。 2、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区房管部门加强监督指导，确保房屋开发建设单位按照环评文件要求落实噪声防治措施。 3、上海金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严格按照环	阶段性办结	无

		活和休息。			沪昆高铁该区段铁路边界噪声为昼间 64.3dB(A), 夜间 62.8dB(A) , 符合《<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 (GB12525-90) 修改方案》要求的标准限值要求。 2、金欣雅苑小区位于车墩镇白苧路 450 弄，总用地面积 62307.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4490.4 平方米，自 2016 年起开工建设，建设单位为上海金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区房管局于 2021 年 3 月核发了新建项目交付使用证，属于“先有铁路后有房”类型。小区西北侧为高铁，其中最靠近高铁的住宅单体 22 号楼距离高铁轨道中心线约为 200 米，沿玉阳大道、百雀寺路一侧靠近沪昆高铁的住宅楼安装有隔声窗。该小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于 2016 年通过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审批，目前尚未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区生态环境局 5 月 12 日对该小区 22 号楼西单元底楼窗外一米处开展噪声监测,监测结果为昼间 (9:00-10:00) 60 分贝，夜间(22:02-23:02)60 分贝，夜间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的 2 类环境噪声限值。		强与小区居民沟通，及时将噪声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告知居民。	评审批意见的要求，完善绿化隔离带的建设，确保沿玉阳大道和百雀寺路一侧住宅楼安装隔声窗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要求，并于 2024 年 7 月底前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车墩镇加强与金欣雅苑小区居民的沟通，及时将噪声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告知居民。根据《松江新城绿环规划》的要求加快实施小区和沪昆铁路之间以生态林地与基本农田相融合的生态廊道建设。		
27	D3SH2024 05120045	庙镇合作公路 2208 号西边，有一个无证碎石加工，扬尘对环境造成影响，噪声扰民。	崇明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问题地址为庙镇装修垃圾临时中转分拣点。该分拣点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经区绿化市容局备案，主要用于镇域内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农林垃圾临时合规堆放。庙镇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1 月委托上海庙瀛物流有限公司负责该分拣点的运营管理，要求该公司在堆放装卸作业期间，采取喷淋、覆盖等措施，控制扬尘、噪音污染。2024 年 5 月 13 日下午，现场检查发现，分拣点堆放拆房等建筑垃圾，已设置防尘围挡、铺盖防尘网，安装 1 套超高压雾柱降尘系统；还发现内有颚破机、筛分机、料斗和 5 条输送带等设备，未正式投入生产。5 月 15 日再次检查，发现约 200 米围挡未安装喷淋降尘管路，场地扬尘明显。	部分属实	完善庙镇装修垃圾临时中转分拣点相关手续，配套相应环保治理设施，保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1.庙镇人民政府要求上海庙瀛物流有限公司移除碎石加工相关设备，完善建筑垃圾堆放的污染防治措施，规范污染防治管理，并监督企业落实。 2.区生态环境局已对上海庙瀛物流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的环评手续、污染防治方面二项违法行为立案调查，拟处罚合计 15.86 万元。	阶段性办结	无
28	D3SH2024 05120026	高东镇新跃路 900 弄绿杨家园离外环线 300 米左右，高速公路无隔音设施，车辆噪声扰民。	浦东新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浦东新区高东镇新跃路 900 弄绿杨家园为高东集镇 23-1 地块安置房小区，2023 年房屋竣工入住；临近的外环线浦东段 2002 年建成通车，房屋建成时间晚于道路建成通车时间，由房屋建设单位负责环保降噪措施。 2、绿杨家园小区占地范围与外环高速毗邻路段长度约 300 米（桩号 K16+520—K16+820），该路段内现状无隔音屏，道路状况良好；小区与外环高速直线距离约 250 米，中间地块为绿地林带，绿化茂密长势良好。绿杨家园（高东 23-1 地块）小区位于高东镇新跃路 900 弄 1-23 号，共 10 幢房屋，居民已入住近一年时间，小区房屋均已安装双层隔音窗。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地面巡查，尽可能减少因设施缺损、路面病害引起的道路交通噪声影响，做好居民解释安抚工作。	道路管理机构在日常巡查中，加强对此路段的巡查力度及频次，对路面坑塘、沉陷、破损等路面病害及时修复，尽可能减少因设施缺损、路面病害引起的道路交通噪声影响。	已办结	无
29	D3SH2024 05120005	大上海城市花园 3 号居民楼电梯低频噪音严重扰民，持续时间较长，离电梯井机房较近的尤为明显。	普陀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大上海城市花园小区建成于 2004 年，其中 3 号居民楼共计 18 层，每层有 2 套房屋的内墙与电梯井为共用墙体，电梯设备间位于顶层住宅上方，楼内有 1 户居民表示有低频噪音影响较大。该 3 号楼的 2 部电梯均已使用近 20 年，最近一次电梯检验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检验结论为合格。蒂升电梯有限公司在现场对电梯进行了例行维保，同时经上海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按照《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 、《电梯自行检测规则》(TSG T7008-2023) 的规定，对机房、轿厢内和电梯开关门开展现场噪声测试，均符合标准。5 月 13 日晚，街道管理部门在征得居民允许的情况下对反映有低频噪音的住户开展了入户调查和沟通，将上述情况告知居民。	部分属实	加强电梯维护保养工作。	出于对关心居民生活考虑，街道管理部门协调物业公司加强电梯维护保养工作，计划于 5 月 31 日前完成更换相关电梯零件进行降噪。下一步，长寿路街道将督促物业公司持续做好电梯维护保养，减少噪音影响，并根据普陀区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方案，推进该问题的彻底解决。	已办结	无

30	D3SH2024 0512006	全部河道被河道管理方喷撒除草剂，每隔十天进行喷洒，引起河道污染，最终导致周边农田农作物损毁、鱼群死亡。希望停止该行为、补偿损失。	青浦区	水	经调查核实： 白鹤镇塘湾村共13条河道，其中：镇管河道2条，村级河道11条，近三年水质均值达到Ⅲ类及以上。河道现场尚未发现使用除草剂、农作物损毁、鱼群死亡等情况。根据《2024年全市河湖水质监测计划》（沪河长办〔2023〕23号）要求，2024年3月、4月，区环境监测站在泗泾、艾祁港、话事浜、陆家角河等4条河道的重要灌溉取水口开展除草剂监测，均未检出除草剂指标。同时，河长办、水务所对河道养护企业的仓库进行了检查，仓库内未发现除草剂等可疑药剂，检查的河道未发现使用除草剂的情况。5月14日白鹤镇进行了除草剂采样监测，将根据监测结果调处。白鹤镇要求养护企业在养护作业中严禁使用除草剂，养护企业也与作业人员签署了规范作业承诺书。	不属实	无	白鹤镇将加强对河道养护企业的监督管理，已在河道养护合同中明确在河道养护范围内严禁使用除草剂等各类化学药剂，一经发现，养护方承担因使用化学药剂引起的全部责任，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对养护方予以扣除养护资金、直接终止合同等相关措施。区水务局将进一步加强行业指导，要求各相关街镇加强巡查及养护单位的日常管理同时，白鹤镇将于2024年5月31日前在塘湾村几条主要河道安装视频探头进行24小时监控，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已办结	无
31	D3SH2024 0512009	大金更小区68号楼前，准备建设一变电站（目前停工中），举报人称该变电站未取得环评批复；在挖基坑过程中树木被砍伐；建筑工人随地大小便，导致环境脏乱差，存在噪声污染。	长宁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提及的变电站为位于长宁区仙霞街道大金更小区内的一座电力设施（外贸站）改造工程，该工程结合茅台路架空线入地和杆箱整治一并实施。 1、本次工程是将原电力设施（外贸站）进行改造，改造后的电压等级维持不变仍为10千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年版）》（沪环规〔2021〕11号）的规定，100千伏及以下输变电工程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因此该项目不涉及环评批复。 2、施工涉及的临时影响的绿化为灌木，与街道居委沟通已迁移至小区北侧花园内。 3、原电力设施（外贸站）目前已拆除并进行了基坑开挖的前期工作，现阶段施工处于暂停状态，施工现场已采取围挡保护，现场无施工人员，未发现随地大小便及噪声污染情况。	部分属实	做好施工现场维护，确保环境整洁安全。	加强与居民的沟通宣传，目前施工现场已采取围挡保护，并安排管理人员做好现场监管，确保周边环境整洁与安全。	已办结	无
32	D3SH2024 05120012	小区门口树立4G及5G天线，举报人认为加装该天线会造成电磁辐射污染。	浦东新区	辐射	经调查核实： 浦东新区新德西路508弄小区门口树立的4G及5G天线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设置的浦讯德新杆基站，该基站于2024年4月15日进行了环评备案。浦东新区辐射监督站于5月14日上午到达新德西路508号小区门口，根据基站周围实际情况，依据《5G移动通信基站电磁辐射环境监测方法》（HJ1150-2020）要求，选取了天线主射方向最近的4个敏感点进行监测，测得连续6分钟的平均功率密度分别为：0.035 μW/cm²、0.004 μW/cm²、0.058 μW/cm²、0.036 μW/cm²，均远低于国家标准《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规定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40 μW/cm²，未造成电磁辐射环境污染。	不属实	无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部门加强电磁辐射安全相关的宣传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33	D3SH2024 05120018	部分二手车被弃置在上海外高桥凌桥村丁东路、仓丁路，泥城镇马厂组路，曹路镇林厂路等绿化带中，造成绿化被破坏。	浦东新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问题1：2024年5月13日13时，浦东新区高桥镇林长办、交通办、综合执法队、属地公安到外高桥凌桥村丁东路等现场核查。在仓丁路边林地中发现两辆车辆违停，未发现废弃车辆，林地地面未种植草坪和低矮绿化，现场未造成树木和绿化破坏；丁东路边绿化带中未发现车辆。 问题2：浦东新区泥城镇组织属地村居、综合执法队等单位对马厂村域开展快速排查。经排查，发现两处点位存在交办件中反映的类似问题。点位1：马厂村水船771号农宅进户路两侧、沿南芦公路绿化（珊瑚绿篱）后侧空地上，当时停放机动车3辆及部分地面覆盖镂空盖板。该户外墙挂有“二手车”等字样。点位2：马厂3组路与南芦公路交叉口、万鹏苑东侧开放式绿地，绿地广场和草坪上当时停放有6辆机动车。	基本属实	高桥镇驱离绿化带中违停车辆，后续加强巡查，防止类似问题再发生；泥城镇消除现场乱停车毁绿现象，开展乱停车行为宣传教育全覆盖工作，并加强后续日常巡查，发现问题	1. 浦东新区属地公安经查询后获得车主信息，第一时间联系到车主，证实2辆车不是废弃二手车，当即要求司机立即将车辆驶离，其中一辆于5月13日15时30分驶离，另一辆车车主从省外赶回，于5月14日13时驶离。下一步，将举一反三，加强管理与执法，各村居林长、养护单位对辖区内林地、绿地进行排查，发现车辆违停及破坏绿化、林地现象及时劝阻制止，对不听劝阻的第一时间上报属地公安及综合执法队进行执法，保障林绿资源安全。 2. 对于点位1：5月13日中午，泥城镇对该农户进行宣传教育，并通知车主将3辆乱停放的	已办结	无

					问题3: 2024年5月13日下午13:30,浦东新区曹路镇林长办立即到现场调查核实,对林场路及周边区域开展排查,未发现二手废弃车辆停在绿化林地中,不存在毁绿占绿情况。同时,发现林场路及周边人民塘路等道路存在二手车、废弃车乱停车现象。		即查即改;曹路镇清退临时停车车辆,拖走废弃车辆;制定专项行动方案,加强道路绿化巡查整治力度。	机动车挪走,搬除地面镂空盖板,进行现场场地清理工作,截至当日下午4:00完成初步整治。5月14日上午,泥城镇对该点位的整治现场开展复核,现场已完成整治工作。针对点位2;5月13日中午,泥城镇对相邻该点位的万鹏苑居民开展宣传教育,属地居委会发动楼组长逐一联系到车主,将6辆机动车全部挪走。同时,落实绿地养护单位在该绿地入口新设置红白桩并对部分草坪低洼地回填土。截至当日下午4:00完成初步整治。5月14日上午,泥城镇对该点位的整治现场开展复核,现场已完成整治工作。泥城镇将进一步落实属地马厂村委会对点位1恢复后的农地加强日常监管、彭镇居委会对点位2的绿地乱停车落实日常发现处置机制。对于镇域面上类似绿地、林地内乱停车现象,已布置各单位加强日常巡查、即查即改。 3.2024年5月13日当天下午,曹路镇城管、城运中心已对乱停车情况开展整治,清退临时停车车辆,拖走废弃车辆。后续镇城运中心将联合平安办、城管加大对该路段绿化的巡查力度,并制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加大整治监管执法力度,营造安全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34	D3SH202405120043	良延混凝土搅拌站,距离居民区较近,该企业石子粉碎机及车辆装卸震动扰民、噪声扰民、扬尘扰民。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未得到解决。	奉贤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良延混凝土搅拌站实际为上海良延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奉贤区奉城镇紫航路30号,主要从事建筑垃圾和装修垃圾的破碎与商业混凝土的生产。信访投诉的车辆主要用于原料和产品的装卸及运输,石子粉碎机主要为建筑垃圾和装修垃圾的破碎。企业东侧与紫苑小区最近距离为55米,南侧与塘外村农村房屋为71米。5月13日、5月14日,奉城镇会同区绿化市容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建设管理委、区生态环境局至现场调查,企业现有降噪措施,破碎机有隔振基础,在封闭的装卸区进行装卸。扬尘控制措施为车辆进出场区时开启喷雾抑尘装置、破碎为密闭设备并配备1台脉冲袋式除尘器。检查当日,企业未进行碎石加工和混凝土搅拌,无明显震动。车辆装卸时,虽喷雾抑尘装置正常使用,但装卸区车间门未关闭,导致抑尘、降噪效果不佳。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落实有效扬尘控制措施,对所有露天堆料覆盖防尘网,确保工作时段喷淋系统正常运行;要求企业确保装卸货和破碎搅拌在封闭空间内进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有效控制震动和噪声。	奉城镇会同相关部门督促企业加强管理,确保车辆在装卸区装卸时,卷帘门为关闭状态,并开启喷雾抑尘装置,增加厂区内部道路和出入口地面的洒水车冲洗频次。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免夜间作业,减少对周边居民正常休息的影响。举一反三,自查自纠,同步加强场内物料堆场、搅拌站、碎石等运行管理,加强与周边居民、村民的沟通联系,构建和谐社区。	阶段性办结	无
35	D3SH202405120049	该地址夜间11点至12点进行活禽交易,噪声扰民,影响周边居住环境。	嘉定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嘉定区南翔镇政府会同相关职能部门,于2024年5月13日夜间11点至12点,对嘉好路788弄周边区域开展活禽交易联合整治,在嘉好路600号路边,查获一辆装载有活禽的车辆,现场共查获20只活禽,其中13只鸡、4只鸽子、3只鸭。	属实	杜绝非法活禽交易现象。	1、根据《上海市活禽交易管理办法》、《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南翔镇政府已将查获的20只活禽移送区农委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活禽贩运商现场进行了训诫教育。(5月14日已完成) 南翔镇政府已制作禁止活禽交易告知书和宣传横幅,在周边小区进行张贴、悬挂,及时开展法规政策宣传,引导群众不参与非法活禽交易。(5月14日已完成) 2、区农委后续将落实以下措施:一是充分利用长三角一体化联动机制,强化源头管理;二是加强辖区相关道口的值守,防止活禽非法进	已办结	无

36	D3SH2024 05120014	上海闵朱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垃圾转运站）车辆装卸、露天木材拆卸引起噪声污染。	闵行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根据举报件反映的木材装卸引起噪声的问题进行排查，被举报对象实际为上海闵朱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位于莘朱路1398弄60号的场地。该公司在场地内存放有木材，在车辆装卸、露天木材拆卸过程中确实会产生一定的噪声污染。该公司已在上海商务委员会进行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登记，编号：310112000162。莘朱路1398弄46号内未发现有木材装卸情况。	基本属实	立即清理现有木材，涉及场地不再租赁给该公司使用，由属地单位落实看管工作。 2.梅陇镇将建立巡查机制，加强对该区域相关企业的监管，减少噪声扰民问题。	1.梅陇镇已责令该公司加强日常管理，在车辆装卸、木材拆卸过程中控制声响。公司负责人表示，清理完现有木材后，场地不再使用。经现场复核，原有木材已清空，后续由属地单位落实看管工作。	已办结	无
37	D3SH2024 05120036	锦绣路（高科西路至浦建路段）每天不定时有汽车和摩托车炸街，严重噪音扰民，影响高科西路2111弄，锦绣路2580弄，锦安东东路593弄小区，浦建路1086弄小区等。多次向相关部门反映，情况改善持续时间短，但没有彻底解决。	浦东新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浦东交警支队立即组织部署属地管理二大队于5月13日、14日，夜间18:00左右和21点至次日凌晨1:00，在举报件反映的锦绣路（高科西路至浦建路段）对汽车、摩托车“炸街”线索点位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期间，对途经的汽车、摩托车等车辆加大拦检力度，未发现查获汽车与摩托车“炸街”（噪声超标闯禁、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擅自加装排气管等）违法及车辆改装情况。	部分属实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随时加强对噪音扰民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从而提高人民生活满意度。	浦东新区公安分局进一步加强相关点位的巡逻管理，并组织力量持续开展常态化滚动整治，不断加大针对性执法管理力度，一旦发现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查处。根据目前未发现炸街情况，交警支队会有以下巩固措施来提高居民满意率：1、持续对该区域扩大范围开展整治、巡逻发现。2、对发现有加改装情况的汽车、摩托车，一律对其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并责令其恢复出厂状态。	阶段性办结	无
38	X3SH2024 05120002	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北江洲路232号的小林烧烤产生的油烟、异味和废气污染已经严重影响保利锦上小区居民的正常日常生活和身体健康。依据我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希望对并对此类小区内重餐饮的商铺的合规性合法性进行调查。	闵行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小林烧烤店，主要经营烧烤业务。所在建筑物为一幢“L”型商住综合楼，其中3层至6层为公寓住宅楼层，1层及2层裙楼为出租商铺。该建筑物建设之初，未在结构上设置餐饮专用烟道。该餐饮店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自设排烟管道延伸至二层裙楼楼顶，并经油烟净化装置和除异味设施处理后排放。但因排放口位置与居住楼层相邻，导致油烟和异味对周边居民造成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另选他址或转变业态，解决油烟扰民问题。	经浦锦街道与该餐饮店负责人协商，其已同意更换经营地点，并签署搬离协议。5月15日下午，浦锦街道对该餐饮店进行现场核查，已处于闭店状态。下一步，浦锦街道将持续关注该餐饮店搬离情况，妥善解决油烟扰民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39	D3SH2024 05120010	军工路2000号上海共青森林公园门口军工路上因高架道路施工，存在扬尘污染。	杨浦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军工路2000号森林公园门口目前高架桥面无施工，道路东侧规划道路已施工完成，西侧目前仅有下匝道区域存在围挡，该区域由于管线搬迁暂无施工，预计下半年施工。军工路大型车辆过境较多较易引起扬尘污染。	部分属实	通过增加路面冲洗频次，裸土使用绿网覆盖等措施抑制扬尘。	针对施工扬尘问题，杨浦区相关职能部门要求施工单位施工期间落实文明施工主体责任，加大责任路段养护工作的管理力度，组织现场“文明施工小分队”和养护班组加强巡视，协调增加路面冲洗频次。军工路快速路项目部拟在施工期每天安排洒水车对现场进行洒水，定期安排人员清扫泥土及积土，对临时裸土使用绿网覆盖，抑制扬尘，同时加快施工节奏，减少扬尘影响时间，保持道路环境整洁美观。	已办结	无
40	X3SH2024 05120069	崇明区竖新镇东新村111号顾卫兵家后院私设锯木厂，产生噪音和粉尘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崇明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举报件问题地址为顾卫兵家宅基地，其父今年77岁，有制作家具的爱好，偶尔制作橱柜桌椅条凳等木质小家具，供家庭使用或赠送	部分属实	进一步加强日常巡查，防止侵占河道的违	1.竖新镇政府要求该村村民严格控制作业时间，注意邻里关系，确保不发生噪声扰民现象，并督促其积极做好室内外清扫工作，确保不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此外，顾卫兵家还存在侵占河道等违法行为。			亲朋好友，并不对外营业。5月14日上午，竖新镇政府工作人员现场检查，未发现加工行为，也未发现噪音问题和外部环境有粉尘外溢现象。 2.举报件问题涉及的河道为东新村16号河，属于村级河道。根据《崇明区镇（乡）村级河道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实施方案（试行）》相关规定，竖新镇政府工作人员检查发现，存在部分构筑物侵占河道的违规行为。		法行为发生。	粉尘问题，保持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2.竖新镇政府督促该村民整改侵占河道的行为。目前，相关整改工作已完成。 3.竖新镇政府将进一步加强日常巡查，防止侵占河道等现象的再次发生。		
41	D3SH202405120008	1.盘古路7号临江阁棋牌、21号无名棋牌室、31-33号无名棋牌室、37号旭有棋牌室四家棋牌室每天晚上20点至次日凌晨2点存在打麻将噪音扰民，棋牌室内违规吸烟，香烟味异味扰民，影响盘古路19弄小区居民日常生活。  2.军工路4501号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华浜分公司至军工路4601号上海集装箱码头军工路码头因高架道路施工，存在路面扬尘问题，人行道两侧绿化带存在杂草多和垃圾（烟盒、烟蒂、饭盒）多问题，隔离栏上有喷涂广告。	宝山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问题1：2024年5月13日下午，友谊路街道办事处联合宝山公安分局友谊路派出所对盘古路7号临江阁棋牌、21号无名棋牌室、31号无名棋牌室、33号卿尚乐棋牌室、37号旭有棋牌室等5家棋牌室的噪音扰民问题开展整治，期间未发现涉赌等违法行为，对扰民问题开展宣传和法制教育，告知合法经营，避免噪音扰民影响附近居民正常生活。 2024年5月13日晚，宝山区文旅局执法大队会同友谊派出所对盘古路（吴淞口路—东林路）段联合检查，其中1家夜晚不经营、4家经营，4家棋牌室都有违反《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的行为，区文旅局执法大队对3家棋牌室都开具执法文书，并立案调查处理。 问题2：2024年5月13日，宝山区交通委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现场核实。军工路4501号至4601号为上港集团港区，沿线约2公里。其南侧军工路因军工路快速路施工，已移交市城投公路集团管养，目前正在施工建设，预计今年年底具备通车条件。因军工路车流较大，行驶重车，再叠加道路施工因素，确实存在路面扬尘，绿化带垃圾，广告乱喷乱涂等问题。	属实	1、立行立改，同时加强巡查和宣传教育，降低扰民影响； 2、加强道路保洁、垃圾清理和文明施工管理，有效控制扬尘。	1、宝山区文化执法大队对涉案的上海叁友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市宝山区红棋渠棋牌室、旭友棋牌（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卿尚乐棋牌娱乐有限公司等4家棋牌室进行立案查处。同时，近期将在不同时刻对5家棋牌室进行不间断检查。 2、友谊路街道发挥联勤联动作用，将加强对盘古路19弄周边棋牌室巡查管理，避免噪音扰民情况。对于发现的室内吸烟情况，及时移交相关执法部门处置。 3、宝山区交通委要求相关单位加强管理，由市城投公路集团加强施工范围内的文明施工管理，减少扬尘产生，清理垃圾和广告。市城投公路集团承诺落实文明施工专班职责，每日不少于5次开展巡查和清扫，道路洒水频次由每日6次增加至每日12次。区绿化市容局联系区城运集团加强道路沿线的洒水保洁。淞南镇加强市容管理，重点对道路两侧通道的成堆垃圾进行清理，并对裸土进行覆盖。5月15日上午，区交通委对军工路开展巡查，整洁程度得到明显提升。道路中央施工范围内的裸土、砂石料以及道路两侧的裸土已用绿网或灰网覆盖。源头减少扬尘产生。军工路路面有明显洒水痕迹，保持湿度，路面扬尘得到控制。人行道两侧绿化带内垃圾已经清理，特别是道路北侧通道口的成堆垃圾已完成清理。隔离栏喷涂广告已基本铲除，并对部分围挡进行了修整。下一步，区交通委将加强巡查力度，督促市城投公路集团加强文明施工管理，并与区绿化市容局、淞南镇保持联动，巩固治理成效。	阶段性办结	无
42	X3SH202405120071	浦东新区浦东南路3669号浦东游泳馆，全部淋浴头不符合节能标准，浪费水资源。	浦东新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浦东游泳馆现有淋浴头共计109个，因泳客使用频繁，相对老化陈旧，部分存在堵塞或破损，但场馆方日常已加强节水提醒，不存在严重浪费水资源的情况。	部分属实	安装节水淋浴头，提高节水效能。	为提高节水效能，场馆方已全部更换节水淋浴头。同时将提高日常巡查和定期检修频次，并加强节水宣传。	已办结	无
43	X3SH202405120070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街道梅花路768弄花木六街坊小区存在砍伐树木、严重损坏绿化的行为。在未公示任何关于授权某园林公司砍伐树木的情况下，该园林公司进入小区以“修剪树枝”的名义大肆砍伐毁坏绿化，其中花木街道牡丹六居委非但没有制止其行为，反而起到带头助长这	浦东新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涉及小区物业公司就树木抽枝修剪工作（常规修剪）于4月6日在小区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居民提出的异议，居委知晓树木修剪的公示情况。物业公司委托绿化公司于4月15日起陆续进行树木修剪，但未公示受委托实施单位。 5月14日上午，花木街道城管中队至小区对修剪现场进行了检查，初步确定了树木的修剪情况，并对该物业公司涉嫌未按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5月15日上午，经区绿化专业部门至现场再核实，证实部分树木在修剪时存在过度修剪情形，但该	部分属实	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对居委、物业公司开展普法宣传，加强长效监督；属地居委做好居民沟通解释工作。	1、花木街道城管中队已就物业服务企业过度修剪事项进行了立案调查。 2、就小区绿化管理事宜，花木城建中心、城管中队对该物业开展了普法宣传教育，物业公司表示将积极配合执法调查及后续整改。街道城建中心将对属地居委、物业公司加强长效监督指导和绿化修剪的专业培训，督促小区物业规范化开展日常物业管理服务工作。 3、属地居委就本次绿化修剪事宜与小区居民	阶段性办结	无

		种行为的负面影响。			修剪行为未被认定为砍伐树木。小区居委知晓物业公司修剪树木也未制止树木修剪，但不存在带头助长该行为的情形。			做好沟通解释及安抚工作。		
44	D3SH2024 05120039	虹桥机场飞机起降从早六点至凌晨一点半，噪音扰民长达十二年，白天 80 分贝，夜间 70 分贝，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未解决。	闵行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2024 年 5 月 13 日，经闵行区建管委（治噪办）向机场集团了解，每天 0-6 点之间机场已不安排计划航班，但由于受到天气、特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目前仍存在计划航班延误的情况。举报件反映区域属于虹桥机场航站楼区域，非居民生活区。根据环保相关要求，机场工作区内的建筑属于非声敏感建筑。虹桥机场每日航班计划于 23:55 全部结束，00:00-06:00 之间不安排计划航班，遇到相关机场及相关航线天气、特情等不可抗力的影响，会造成降落虹桥机场的航班延误。	部分属实	及时与机场集团保持沟通，做好市民意见反馈及解释工作；联系民航局，落实航空噪音降噪措施。	闵行区建管委（治噪办）和属地街镇将保持密切沟通，及时了解掌握涉及小区居民动态情况，及时把收集到的居民意见转告机场集团。同时，也商请机场集团做好航空噪声相关监测工作，在市交通及民航等有关部门的领导下，协调、指导、督促街镇及时向市民做好解释和反馈工作。 机场集团也将持续做好与相关部门和航空公司的协同联动，保障航班运行高效正点，最大程度减少延误情况，尽量减少对区域内市民的影响。交通委将要求机场集团严格执行虹桥机场夜间起降标准，并提请民航华东管理局督促相关航司，严格执行飞行程序。	已办结	无
45	X3SH2024 05120004	上海市松江区银泽居委会所辖余山珑原住宅小区、合生广富汇住宅小区、余山玺樾住宅小区周边东起龙源路、南临广富林路、西至辰山路、北靠辰花路区域内散发原因不明恶臭；余山珑原住宅小区存在雨水管与污水管混乱接入，雨污水泵等设备长期无法正常运行问题。九年间居民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未果，甚至通过谭某梅等人向居民传播不实信息，误导居民认可“加盖外壳”整改方案，但之后恶臭问题依旧存在；李某彪与开发商（上海静园房地产公司）共同掩盖小区违法竣工交付和污水泵站设计施工违法问题。	松江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1. 举报件反映的东起龙源路、南临广富林路、西至辰山路和北靠辰花路区域内进行排查，未闻到恶臭，区域周边无生产型企业。在龙源路辰花路口西南侧有一污水泵站，位于余山珑原小区东侧 40 米左右，是上海松江西部水环境净化有限公司的下属泵站，为余北大型居住社区污水系统外配套工程，污水输送能力 3.5 万立方每天。泵站于 2012 年通过环评审批，2016 年投入使用，2019 年完成环保竣工验收。泵站泵房运行中产生的废气采取二道化学洗涤除臭工艺，作业场所采用整体封闭。区生态环境部门多次开展现场突击检查和监测，废气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排放限值（10 无量纲）。 2. 余山珑原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2021 年竣工验收。广富林街道和区水务局对余山珑原小区进行排查，部分住户存在将洗衣废水接入雨水管道和小区内部分排水管道设施清通养护不到位情形。小区内未设置污水泵，有 3 台雨水泵，用于雨季将道路雨水排涝至市政管网。2023 年 12 月，因设备故障导致 2 台泵损坏，同时出现排水管道有漏水现象，2024 年 4 月完成修复，目前 3 台提升泵均可正常使用。 3. 余山珑原小区内无污水泵站，故不存在开发商违法竣工交付污水泵站设计施工违法行为。	部分属实	1. 小区完成私接管道拆除和管道清通养护； 2. 泵站泵房门口风幕机完成安装； 3. 龙源路泵站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废气达标排放。	1. 区生态环境局加强小区周边排查，一旦发现废气违法排放行为及时查处。加强对龙源路泵站的检查，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且达标排放。 2. 广富林街道督促居委会、物业进一步开展全面排查，发现的问题立即组织开展整改工作。7 月 15 日前完成私接管道整改。5 月 30 日前完成排水管道清通养护。 3. 区水务局加强行业指导，确保珑原小区雨污混接问题和管道清通工作整改到位，龙源路污水泵站规范运行。 4. 区城投集团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完成泵房门口风幕机的安装使用，使泵房操作间处于负压状态。加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操作规范，防止臭气无组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46	X3SH2024 05120001	宝山区顾村镇潘广路联杨路、潘广路陆陈路、周江巷路荻泾、渭星路白荡河附近的原有林地被破坏。	宝山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1、潘广路联杨路附近区域林地问题，因潘广路（界泾-陆翔路）道路新建工程项目的建设，需对道路红线内的林木进行迁移，涉及潘广路两侧公益林 6.5 亩，品种香樟等，数量共 271 株。该项目办理了相关的占用林地的行政许可手续，经市林业局批准（批文号：沪林许[2018]J44 号），还林地位于宝山区月浦镇沈巷村，面积 6.5 亩，符合行政审批要求及还林标准。 2、潘广路陆陈路附近林地问题，因顾村大居拓展区开发建设，需对地块内的苗木进行迁移。该区域位于宝山区顾村镇归王村凌家宅生产队周边（潘广路陆陈路附近），在 2009 年村集体在该区域种植苗木 28 亩，林地性质是商品林（未纳入行政审批范畴）。该地块于 2017 年配合顾村大居拓展区建设，按工作推进要求，在完成征地补偿相关手续后，归王村于 2023 年 11 月对区域内的苗木进行了搬迁。 3、周江巷路荻泾附近林地问题，因荻泾河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建设需占用林地。该项目办理了相关的占用林地的行政许可手续（批文号	部分属实	做好林地巡查工作，杜绝损坏林地现象发生。	顾村镇将不断建立健全各级林长巡查、信息报送、工作督查等多项制度，切实形成林长、管理部门、管护单位协同作战的良好氛围，聚焦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加大林长巡查力度、频次和深度，充分发挥各级林长履职地缘优势，把“家门口”的林绿环境真正管起来，将长效管理要求落实到位，有效保护生态环境。	已办结	无

					沪林许[2019]J218号),根据水务红线范围,占用顾村镇老安村、羌家村共1.5亩公益林,品种:香樟等,数量共100株。还林地位于顾村镇潘广路北侧、渭浦河南侧,面积1.5亩,符合行政审批要求及造林标准。 4.渭星路白荡河附近林地问题,具体位置位于宝山区顾村镇星星村沈巷东生产队宅基地南侧,地块面积12.8亩,地块的二调土地利用现状和三调土地利用现状都为水浇地(N-0102)。2018年村集体在该区域种植了苗木。在上海市2023年第一期卫片执法检查中,核定该地块为违规林地,执法案件号为:202305091132200744,要求按市卫片执法要求进行即时整改,村集体将该地块内的苗木移栽至星星村白荡河南侧苗圃地。				
47	D3SH202405120044	堡镇南海村南海一路与瀛浦东二路之间有垃圾堆放,主要在南海一路主要通道口。	崇明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涉及点位存在堆放垃圾情况,垃圾主要为建筑垃圾,占地面积约70 m <sup>2</sup> ,是由当事人某某擅自堆放。	基本属实	查处违法行为,及时清运垃圾。	崇明区堡镇政府依据《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处1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普2416120048号、沪(崇)堡府责改通字〔2024〕120086号)。堡镇市容所已协调建筑垃圾运输单位,清运建筑垃圾至建筑垃圾中转站。下一步,堡镇政府将加强巡查、管理及宣传力度,杜绝垃圾乱堆乱放现象。	已办结 无
48	X3SH202405120035	世华锦城周边存在大量餐饮店铺(上南路3137-3139号,板泉路901-1043号,洪山路758-800号为主),其中存在大量违法犯规行为,主要包括:  1.未按规定使用油烟净化装置,油烟污染直排外环境; 2.露天焚烧炭火,排放大量烟尘; 3.抽油烟机和空调外机噪音扰民,夜间噪音值高达80多分贝; 4.烟道设置距离不符合规范,对居民生活造成严重影响。	浦东新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板泉路901号-1043号,洪山路758号-800号,上南路3137号-3139号共计28家商户。 1.油烟净化设施方面:经排查核实,餐饮商户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但19家商户没有做油烟管道清洗。 2.露天烧炭排放烟尘方面:现场核查未发现烧炭排放烟尘现象,有6家烧烤店铺可能存在露天烧炭。 3.油烟机和空调噪声扰民方面:有六家商户油烟机和空调设备现场噪音感官较大。 4.烟道设置距离不规范问题:根据《上海市饮食服务业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四条第3、4款规定,该处餐饮行业油烟管道已于建筑顶高空排放且油烟排放口距离居民住宅10米以上。	部分属实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进行宣传教育,加强巡查,要求商户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减轻噪音和油烟扰民影响,加强与居民沟通工作。	1.油烟净化设施方面:三林城管中队对19家没有做油烟管道清洗的商户进行立案处罚。 2.露天烧炭排放烟尘方面:城管中队已对烧烤商铺进行宣传教育,严令禁止商户露天烧炭,后续将加强安保巡查,及时整顿环保违规行为。 3.油烟机和空调外机噪音问题:城管中队现场要求餐饮商户对管道及各类排风设备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并已安排检测单位进行现场噪音检测,后续将根据检测结果做相应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49	D3SH202405120056	东育路345号5楼405单元大巴屋顶牛排馆,生活垃圾随意丢弃。	浦东新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点位实为东育路345号4层05单元“大八屋顶牛排馆”。该处商户为上海博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东育路分公司(大八屋顶牛排馆),位于前滩国际广场内部,现场未发现该商户有乱扔生活垃圾及干湿垃圾混投的情况。该商场产生的所有垃圾由上海陆家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管理收集清运。我们对该物业的垃圾收集场所一并进行检查,未发现乱扔垃圾的情况。	不属实	无	三林城管中队将联合该处物业管理单位建立联动和日常巡查机制,加强餐饮商铺垃圾分类及处置相关工作,定期对餐饮商铺进行巡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已办结 无
50	D3SH202405120016	1.黄浦区建德路9号瑞德公寓小区附近建国中路30号高楼层办公大楼,上海市公安局其中一个办公点,靠近建德路空调压缩机24小时噪音扰民,夜间55-60分贝,长期向有关部门投诉未果。  2.瑞金医院正在建造一栋新楼,	黄浦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1.建国中路30号办公大楼距离北侧最近的瑞德公寓住宅楼直线距离约45米,该大楼北侧2楼、3楼、6楼平台共设置1套通信基站设备和56台空调外机,设备昼间正常使用,夜间使用3楼、6楼部分空调机组及基站设备。5月13日,黄浦区环境监测站分别对该大楼北侧边界昼间、夜间进行噪声监测,未发现噪声超标问题。但部分空调机组已运行10年以上,不排除有因故障导致突发噪声扰民的情况。经查询,近三年来,黄浦区共受理该大楼噪声投诉3件(最近一	部分属实	1.督促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减少对周边居民影响; 2.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督促落实主体责	1.黄浦区生态环境局同市公安局勤务保障中心进行沟通并提出整改要求。市公安局已对16台问题较大的空调外机等设备进行维修更换。后续措施:一是分别在大楼2、3、6层平台北侧加装隔声屏障,目前已进入招标询价阶段;二是对设备进行定期巡检及维护保养;三是加强同当地社区居民的沟通,确保信息畅通以便及时化解矛盾。区生态环境局将做好大楼	阶段性办结 无

		该楼为消化肿瘤大楼，建成后放射设备、空调压缩机等离小区较近，影响居民。			件为 2023 年 1 月 4 日)，已按热线办理要求办结。 2.瑞金医院正在建设的新楼为瑞金医院消化道肿瘤临床诊疗中心，该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获批，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目前处于室内及外立面装修阶段，预计于 2024 年 10 月竣工。大楼总高 99.8 米，与南侧最近的建德社区围墙距离约 30 米。空调机组等高噪声设备拟设置于大楼顶（高于周边居民楼）约 4.3 米高的女儿墙或设备房内，拟在大楼地下二楼、地上三楼、五楼、八楼设置Ⅱ类、Ⅲ类射线装置。目前，院方已落实基建阶段相关防护要求，相关空调机组、射线装置等均未安装。		任，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及时化解矛盾。	噪声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跟踪指导。 2.黄浦区生态环境局要求瑞金医院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落实必要的隔声降噪和辐射防护措施。该院承诺严格按照环评批文要求落实噪声、辐射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行政许可的，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后建设或运行。区生态环境局将持续做好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并督促医院在项目竣工后及时完成自主验收。同时，区生态环境局已会同街道，与项目建设、施工单位建立矛盾沟通协调机制，及时化解相关矛盾。		
51	X3SH2024 05120005	闵行区漕宝路快速路的合川路通风塔用于排放隧道尾气废气，原拟建于合川路漕宝路东北角绿化内，后决定迁至合川路以东、漕宝路路中位置，距离万源路 1385 弄建发璟院小区不足 50 米，举报人反映未重新环评，认为新选址违反《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道路隧道设计标准》(2017 年版) 21.1.7 的规定，将造成周边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域的空气污染。	闵行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漕宝路快速路新建工程专项规划批复合川路风塔位于合川路-漕宝路东北侧，2021 年 1 月取得环评批复； 2.风塔 2023 年 2 月调整方案，调整后风塔位于合川路以东、漕宝路路中位置，建设单位上海公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正在按环保相关要求进行环评调整准备工作； 3.调整后合川路风塔距离建发璟院第一排居民楼外边距离约 53 米，《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道路隧道设计标准(DG TJ 08-2033-2017 J11197-2017)》关于“21.1.7 隧道洞口、风井选址应避让环境敏感点”，该规范对于隧道风塔避让环境敏感点，间距上无定量要求，按“21.1.2 环境保护设计应以现行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法规、标准和规范为依据，执行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相应审批意见”执行； 4.合川路风塔未开工建设。	部分属实	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合规完成合川路风塔方案比选工作，过程中将与周边居民充分沟通，待 2024 年 12 月底前形成方案，确保依法合规、符合环保要求再予实施。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市交通委组织上海公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深化风塔方案研究比选； 2.在闵行区支持下，上海公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继续与居民沟通对接，听取意见，采纳合理诉求，市交通委牵头相关部门及单位完善风塔方案； 3.待风塔方案稳定后，市交通委督促上海公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依法合规办理相关手续； 4.待完全符合环保要求，并且手续完备后，上海公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再启动风塔建设。	阶段性办结	无
52	D3SH2024 05120023	上海金鼎印务有限公司，距离居民区仅 10 米，24 小时噪音、油墨废气扰民，曾向有关部门反映未得到解决。	浦东新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上海金鼎印务有限公司注册及生产地址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新路 577 号，1993 年投产，员工约 800 人，从事纸质包装印刷，主要生产设备是 6 台凹印机，主要原辅料是油墨以及乙醇、乙酸乙酯、乙酸正丙酯等有机溶剂。有组织排放口共有 9 个，主要排放口 2 个，其中生产车间产生的印刷废气经 3 套 RTO 设备处理后通过 RTO 排口 (DA001) 排放，清洗印刷机印版产生的清洗废气经沸石转轮+CO 处理后通过清洗废气排口 (DA003) 排放，2 个主要排口均已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设备，另有一般排放口 7 个。噪声源主要是生产、污染治理等设备的运行噪声。金鼎印务公司东北侧为浦东宝华紫薇花园小区，该小区 2023 年 11 月左右开始入住，小区和厂区围墙间隔约 2 米，厂区围墙距离最近的居民楼约 5 米。 2024 年 5 月 13 日，新区城管执法局会同新区生态环境局、高行镇政府到企业现场查看生产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噪声监测点位分布等，在检查中发现，RTO 处理装置的隔声降噪工程仍需要进一步完善，该公司技术中心一楼空调外机，技术中心三楼两个空调外机，浴室楼顶空调外机降噪可以做进一步整改。要求企业采取进一步降噪措施，降低对居民影响。 2024 年 5 月 13 日收到新区环境站出具的噪声信访监测测试报告 (XZ24002)，报告显示 2#监测点位浦东宝华紫薇花园 12 号 1001 客厅窗外一米噪声排放值 51dB (A)，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规定的限值，已对该公司立案调查。 2024 年 5 月 14 日区城管执法局到企业现场检查，委托新区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厂界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等废气排放情况进行检测。	部分属实	1、推进企业隔音降噪措施，对 RTO 及其他外置设备进一步整改； 2、加强执法监测，根据结果做进一步处理；增加巡查监管频次，督促企业稳定达标排放； 3、做好解释、普法宣传工作。	1、区城管执法局指导该公司加快噪声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及联网工作进度，推进落实科学、长效的技术监管手段。要求企业尽快协调 RTO 处理装置的隔声降噪工程的环保工程公司来现场做设计和改造工程；公司技术中心一楼空调外机，技术中心三楼两个空调外机，浴室楼顶空调外机降噪可以做进一步整改。经督促该公司承诺 5 月底前形成整改方案。 2、区城管执法局将根据废气监测结果对该公司做进一步处理。并督促该公司更换废气处理设施催化剂，采用高效催化剂，提高处理效率，降低废气扰民污染。	阶段性办结	无

53	D3SH2024 05120013	徐行镇徐潘路 1405 号晟极特种货柜有限公司，早上 7 点到晚上 9 点，吹南风、西风、东风时油漆异味扰民，向有关部门反映未得到解决。	嘉定区	大气	<p>经调查核实：</p> <p>1、徐潘路 1405 号晟极特种货柜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集装箱的生产制造。喷漆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一套蓄热式焚烧炉（RTO）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该公司北面为空地、距离最近的村居约 120 米，西面为空地、距离最近的村居约 100 米，东面为其他企业，南面为村居、距离约 20 米。核查时企业生产中，当时为南风，现场未闻到油漆味。喷漆车间、烘干区域均设有移门或卷帘门，处于关闭状态，废气设施运行中。嘉定区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喷漆、烘干工序排气筒出口 DA001 的废气进行采样监测，对车间门外 1 米处、北边界外 2 米处的无组织废气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排气筒出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实测标干浓度为 1.78mg/m³，排放速率为 0.042kg/h，苯系物未检出，车间门外 1 米处非甲烷总烃浓度处于 0.18mg/m³-3.64mg/m³ 之间；北边界外 2 米处非甲烷总烃浓度处于 0.65mg/m³-1.07mg/m³ 之间，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浓度限值。</p> <p>2、2024 年 3 月，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对晟极特种货柜有限公司存在烘干作业未在密闭空间进行的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已出具《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 0114 环罚〔2024〕32 号），罚款叁万元整，经核查，企业已进行整改，对烘干未密闭区域加装卷帘门措施，控制废气无组织外溢问题。尽管该企业环保设备具备治理条件并运行正常，各项排放监测数据已达标，但是企业距离居民区较近，历史上也曾收到异味信访投诉件。</p>	部分属实	废气达标排放、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环节，减少异味扰民情况。	<p>1、前期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对该企业涉嫌未在密闭空间进行烘干作业的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已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p> <p>2、尽管企业废气排放数据达标，但在废气无组织排放治理方面尚存在改进优化的空间，具体整改措施如下：（1）在烘干区域加装卷帘门，控制废气无组织外溢问题。（已完成整改）（2）延长烘干工序时间，提高废气收集率。（即知即改）（3）及时外运成品集装箱，降低因集装箱堆积缓慢释放的油漆异味。（即知即改）（4）在喷漆、烘干等区域的缝隙加装密封条，减少废气无组织外溢。（已完成整改）</p>	阶段性办结	无
54	D3SH2024 05120025	萧云路 88 弄小区附近盛石路 270 号石洞口电厂排放异味废气，气压低和吹东风时更为严重，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未得到解决。	宝山区	大气	<p>经调查核实：</p> <p>1、萧云路 88 弄小区位于宝山区罗店镇，盛石路 270 号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洞口第一电厂（以下简称一电厂）位于小区以东，直线距离约 7km。</p> <p>2、宝山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对一电厂开展执法检查并监测异味（风向东南），其机组废气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运行台账记录齐全。监测结果为厂界及有组织恶臭排放符合《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p> <p>3、批准的《华能上海石洞口第一电厂高效机组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大气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结论为：240 米排气筒主要污染物（SO<sub>2</sub>、NO<sub>x</sub>、烟尘）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在排气筒下风向 3-5km 处，最不利气象条件下，落地浓度也在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限值的 5% 以下。</p> <p>4、一电厂改建工程于 2023 年建成投运后，进一步提升了环境治理和清洁生产水平，单位供电煤耗进一步降低，2023 年供电煤耗为 272.87 克/千瓦时，在上海市 28 家公用电厂燃煤发电机组中排名位居前列；废气在线监测、执法监测和自行监测数据显示，其各类污染物实际排放浓度均低于《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963-2016）排放限值，排放强度也未超过环评预测值。</p>	部分属实	1、对电厂持续实施以排污许可证载明事项为重点的清单式执法检查及监测，依法查处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 2、做好居民沟通解释工作。	宝山区生态环境局按计划对一电厂开展执法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做出后续处理。同时会同罗店镇走访了萧云路 88 弄小区居委会，通过居委会向部分楼组长、小区物业人员了解小区煤烟味等异味情况，均表示近期无异味扰民问题。	已办结	无
55	D3SH2024 05120048	1.中科路张东路保障房附近，龚龙路华夏中路上海旭众再深资源从事湿垃圾处理，异味扰民； 2.张东路浦东路桥沥青搅拌站，该搅拌站在龚芦路上，沥青异味扰民，船渡在川杨河扔生活垃圾污染河道，轮船冒黑烟，粉尘、噪音污染严重；	浦东新区	大气	<p>经调查核实：</p> <p>问题 1：举报件反映龚龙路湿垃圾处置点异味问题，实际地址为龚卢路湿垃圾处置点，该处确原为张江镇湿垃圾就地处置点（租用上海旭众公司场地）。该点位此前已关停，现场无异味产生。为推进辖区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建设，根据《浦东新区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浦府办〔2019〕29 号），张江镇积极推进湿垃圾就地处置工作，2019 年 7 月建成启用龚卢路湿垃圾处理点，湿垃圾处理能力 30 吨/日。随着新区湿垃圾处置能力明显提升，已具备消纳能力，张江镇已于今年 4 月关停该湿垃圾处置点，湿垃圾送新</p>	部分属实	做好与周边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督促企业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码头、航道监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企业加强自身管理，实	<p>1.张江镇就湿垃圾就地处置点已关停的情况，做好与周边居民的沟通。</p> <p>2.针对沥青异味扰民，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要求企业恢复生产后，立即报备，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将赴到现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检查；要求企业加强自身设备维保，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同时，也将继续申请环境监测站进行监测，一旦发现违法行为将依法查处。</p> <p>3.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将对该区域增加检查</p>	阶段性办结	无

		3.上海建工下属材料集团第五分公司川杨河拌站，混凝土拌站大型车辆压坏路面，噪音、扬尘污染严重。			区湿垃圾集中处置站点进行统一处置。 问题 2：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接单后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到达浦东路桥沥青集团（华夏中路 2195 号），经核查，现场检查时企业处于停产状态。据企业现场负责人解释，由于工地需求减少，该企业从 5 月 7 日停产。执法人员针对反馈单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检查：1、对于沥青异味扰民，2024 年 5 月 13 日执法局与环境监测站到该企业对厂界恶臭开展监测时，发现该企业已停止经营，无法进行监测。2、对于船舶在川杨河扔生活垃圾污染河道，轮船冒黑烟，粉尘、噪音污染严重的问题。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该码头现场有四艘船舶靠泊，未进行装卸作业，现场暂未发现乱扔生活垃圾、噪音扰民和扬尘等情况并且码头区域水面未见垃圾漂浮，未见河道污染问题。执法局对停泊在该处的四艘船舶进行燃油检测，检测结果均达标；对船舶污染物（含生活垃圾）接收记录表和接收清单进行检查，均合规。3、企业停工之前扬尘、噪声在线系统运转正常，区城管执法局未收到监测部门移送的超标线索。 问题 3：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接单后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到达上海建工下属材料集团第五分公司川杨河搅拌站。经查：1、企业周边发现张东路川杨河东侧向北 50 米处有城市道路损坏现象，该区域路面需修复约 400 平方米。2、执法人员对搅拌站喷淋设施、车辆冲洗设施进行检查，设备均正常运转，执法人员对扬尘与噪声在线监测系统进行核查，运转正常。该码头（搅拌站）具备岸线使用证、码头经营许可证、相关环评、排水证等证照手续。		现扬尘、噪声稳定达标。	频次，加强普法宣传，一旦发现船舶存在污染河道、冒黑烟等违法现象立刻查处。自 5 月 13 日起，每日对该企业开展日夜两次巡查，均未发现企业存在开工情况。 4.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将协调码头（搅拌站）与属地养护单位沟通解决该处路面破损问题。目前码头单位已与属地养护单位达成道路修复协议，于 5 月 18 日对破损路面开展修复。 5.关于扬尘问题，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将在路面修复完成以后再次实地巡查。同时要求企业加强日常管理，做好对进出车辆的冲洗工作，要求道路养护部门加强路面清扫冲洗，落实保洁工作。 6.关于车辆行驶噪音问题，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将加强与交警部门联勤联动，协同处置。		
56	D3SH202405120011	1、杨浦区双阳路 291 弄小区，居民自行测量噪音为 70 分贝，杨浦区市政部门曾测量噪音结果也为超标，目前噪音影响仍严重。  2、杨浦区周家嘴路道路拓宽导致双阳路 291 弄小区房子抖动，且马路照灯经马路拓宽后距离小区更近，光污染严重。  3、双阳路 291 弄小区沿街朝向周家嘴路处原有的绿化带被周家嘴路道路占用，且双阳路 291 弄小区 1 号楼-12 号楼底层墙角和铁栏杆死角处卫生、绿化较差。	杨浦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双阳路 291 弄位于周家嘴路双阳路口东北角，靠近北横通道东段工程。按照 2016 年 12 月 26 日批复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周家嘴路双阳路口以东的道路北侧边线和人行道线型没有变化，符合《城市道路工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按照相关规划批复，周家嘴路双阳路口以东的道路不向外拓宽，施工期间仍保持通行。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地面道路已采用了具有降噪效果的改性沥青路面，将对双阳路 291 弄临路受影响较大的第一排住宅落实隔声窗措施。 2、周家嘴路为城市主干道，车流量大，重型车辆多，特别是重型车辆经过时有震动感和噪声影响。该处路灯为北横通道新建工程 IV 标段的交通配套附属设施，经现场查验，路灯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符合相关规范要求。道路路灯目前由市住建委综管中心负责管理。 3、双阳路 291 弄小区 1 号楼-12 号楼底层墙角和铁栏杆处确实存在环境卫生管理死角的情况。	部分属实	对双阳路 291 弄受影响较大的第一排住宅安装隔声窗，减少道路交通噪声影响；加大执法管理力度，对重型车辆加强管理，协调相关部门调整路灯照射角度亮度，减少灯光影响；定期清扫，确保环境卫生整洁有序。	1、市交通委会同杨浦区将对双阳路 291 弄临路受影响较大的第一排住宅落实隔声窗措施。施工期间及后续道路运行中将做好道路养护维修，减少噪声对居民的影响。 2、房屋抖动问题杨浦区将加大执法管理力度，对重型车辆过境加强管理。考虑到居民对路灯的实际诉求，杨浦区立即协调了市级管理部门和北横通道建设方综合考虑交通安全和居民诉求，研究对路灯照射角度和亮度进行调整的可行性，采取措施减少灯光对居民的影响。 3、杨浦区延吉街道已督促物业做好小区管理工作，定期进行清扫，确保此处环境卫生整洁有序。	阶段性办结	无
57	D3SH202405120034	1、浦东新区季景路 330 弄阳明花园广场二期，小区内部两个主干道违规设置垃圾桶（一个位于靠近冬融路的小门，一个位于小区内部北面的会所处，放置时间为每天下午 5 点-次日早晨），有异味。  2、阳明花园广场二期小区会所（小区内部北面，靠近阳明花园广场一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浦东新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举报件反映的小区为方便居民投放生活垃圾，设置 2 处便民垃圾投放点，每天上午和晚上各开放 2 小时，现场无异味。 2、该小区为新入商品房小区，垃圾桶房在小区外，已建成并符合交付使用要求，但尚未启用。在小区北侧会所旁，设置了临时棚作为生活垃圾集中暂存点和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占用部分小区路面。	部分属实	启用小区垃圾厢房，取消临时设置的生活垃圾集中暂存点和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居民自行或委托相关单位将建筑垃圾短驳至指定地点。居民投票决定	1、针对 2 处便民垃圾投放点设置问题，5 月底前由小区所属居民区党组织召集小区居民召开听证会，以居民投票决策的方式，决定 2 处便民垃圾投放点的保留、取消或移位，解决生活垃圾集中投放时间段内垃圾桶设置的问题。在召开听证会前，对 2 处便民垃圾投放点的垃圾桶加盖，并派专人看管，最大限度减少异味产生。 2、针对小区内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问题，高桥镇已责令物业已于 5 月 14 日启用小区垃圾厢房，用于集中存放生活垃圾和建	已办结	无

		堆放至小区路面上。					小区内便民垃圾投放点设置问题。	筑垃圾，并取消临时设置在小区北侧的生活垃圾集中暂存点和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同时，建筑垃圾由居民自行或委托相关单位短驳至指定地点。		
58	D3SH2024 05120015	嘉定区马陆镇彭赵村203号住户排放的油烟、污水影响周边居民。	嘉定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彭赵村203号房屋为两层农民自建房，房东部分自用，其余出租，房内现有租户6户。房东自住部分设有厨房一间（房屋南侧），安装一台油烟机，厨房外立面有一油烟排放口，离最近住户（204号房屋）约5至6米。承租户做饭均在小灶间内进行，未安装油烟机，做饭时可能会影响到周边村民。彭赵村203号属于彭赵村老安库村民组，该村民组已于2017年完成农村生活污水纳管排放。现场检查发现203号房屋门口安装有简易洗手池，排口未接入污水管网，少量生活废水直接漫流到地面上。	部分属实	生活污水纳管排放，拆除无纳管条件散排口。	1、马陆镇彭赵村计划对所述老安库村民组生活污水散排口进行全面排查，发现有废水散排口的接入污水管网；在规定时限内未完成接入的散排口，一律给予拆除。（计划6月30日前完成） 2、该房屋为农民自建房，对村民在家中做饭是否需要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目前尚无相关要求。彭赵村委会与该房东沟通协商，已完成油烟机排口的调整。 3、马陆镇政府将持续关心服务好村民，履行好属地职责，做好村民邻里沟通协调工作，防止矛盾激化。	阶段性办结	无
59	D3SH2024 05120003	1、浦东新区老港镇牛肚村，遍布地笼捕杀鱼虾，生态遭到破坏。  2、浦东新区老港镇牛肚村拱极路秋荷路的东边、中心路块农田变道路，破坏农田，污水管在道路上排放污水。	浦东新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1.“浦东新区老港镇牛肚村，遍布地笼捕杀鱼虾，生态遭到破坏”问题，5月13日下午12点50分，经浦东新区老港镇河长办、牛肚村、河道养护单位相关人员现场情况核实，牛肚村区域部分河道内存在地笼网，目前正值河虾活动频繁季节，周边居民自购地笼网捕虾。 2.“浦东新区老港镇牛肚村拱极路秋荷路的东边，中心路块农田变道路，破坏农田，污水管在道路上排放污水”问题，5月13日下午14点，经镇规建办以及牛肚村现场核实情况，牛肚村拱极路秋荷路的东边未发现有破坏农田进行造路的行为，也未发现污水管在道路上排放污水情况。	部分属实	取缔地笼网；持续强化河道长效管理，加强排查巡查和宣传普法，强化长效管理。	结合正在开展的赋能河道养护“清网行动”，浦东新区老港镇对牛肚村地笼网问题进行全面治理，5月13日共取缔地笼网18个。同时，以牛肚村为例举一反三，对全镇范围内河道进行持续深入排查，加强巡查，强化长效管理、水陆联动。做好日常协调和宣传普法工作，引导群众自我遵守规定，并参与到维护生态环境的队伍中，确保渔业资源可持续发展，巩固保障全镇河道生态环境。	已办结	无
60	D3SH2024 05120001	1.静安区南京西路1376号上海商城底下1层6号门通道（敞口朝向南阳小区）产生噪音污染，来源于垃圾清运、空调室外机、中央风机、大型车搬运卸货等，6号门无防噪音设施，各种噪音叠加24小时持续扰民严重，尤其是对南阳路183弄南阳小区一号楼、二号楼的低楼层居民影响大。投诉人称静安区生态环境局每年都有现场监测，但小区居民在现场发现监测时上海商城部分日常运行的风口没有启用，监测时工况与实际不符，不认可监测结果，要求检测要符合日常工况下进行。  2.上海商城顶楼违章搭建的篮球场等健身场地噪音扰民，影响周边居民日常生活。  3.上海商城通往南阳路的大型车辆货运通道，夜间装卸货物噪声扰民。	静安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问题1：举报件反映的静安区南京西路1376号上海商城地下1层6号门通道处对居民的噪声影响主要为车辆进出，货物搬运等流动声源和固定设备噪声源，经排查确定，6号门处主要固定噪声源为：排风机及4台空调外机，仅昼间（6:00-22时）内使用。同时对上海商城近南阳小区处其他噪声源和设备使用工况进行排查，上海商城主楼东西两侧固定声源有：1、景观水幕，安装有定时装置，昼间使用；2、北侧变电站共设置有24台散热风机，最大使用台数为16台，已采取隔声降噪措施，昼间使用；3、非机动车棚西侧机房内（变电站控制室）设置2台小型风机和2个消防强排风，出风口位于南阳小区内车棚东侧，2台小型风机中1台长期损坏无法使用，另1台全天使用，消防强排风为应急设备平时不使用；4、地下车库车道东侧设置有200A‘麟李轩’空调外机4台、油烟风机1台，200B‘MUFMUF的食生活’空调外机及油烟风机各1台，104A‘厢房’空调外机3台、油烟风机1台、新风1台，405‘璞妍’空调外机3台，均为昼间使用（以上昼间时段指6:00-22:00时，夜间时段指22:00-次日6:00时）。区生态环境局安排执法人员在夜间时段开展现场检查，确认应于昼间使用的声源设备在夜间时段并未开启使用，进一步对上海商城昼间使用设备数量及夜间使用设备情况进行核实。6号口非固定源噪声，主要为该出入口通道通往南阳路，为上海商城地下停车库南阳路出入口进出必经通道，有货运及清扫车辆出入。现场调查未发现室外装卸情况，装卸点位于商城地下停车场内。 问题2：举报件反映的上海商城顶楼现设有屋顶网球场体育运动设施，该楼顶建设由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局于1994年核发南京西路	部分属实	1、开展固定源噪声监测，确保达标排放，定期开展执法监测；运输车辆及装卸进一步加强现场管理，减少非固定源头噪声影响； 2、拆除产生噪声的金属板，加强场地管理，合理调整顶楼场地功能，减少对周边居民影响； 3、合理安排垃圾清运、货物运输等相关作业单位作业时间，确保在地下车库内装卸，有效降低噪声影响。 2、针对楼顶运动时球类反弹产生的噪声，区公安部门已督促完成产生噪声的金属板的拆除。下一步，南京西路街道将会同各相关部门，督促上海商城加强楼顶运动场地的管理，待后续完成地坪防水改造后，合理调整顶楼场地功能；对现场人员运动时加强引导，减少人为噪声对周边居民影响。 3、针对6号口通道处车辆及装卸噪声，属地	1、静安区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对上海商城包括6号门通道处在内的固定设备数量及使用时间间隔后会同环境监测部门编制了上海商城的噪声监测方案，由执法与监测人员配合在每个点位安排人员确定设备开启状态后开展了昼间及夜间的噪声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昼间4处监测点位及1处夜间监测点位噪声排放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下一步，区生态环境局将会同属地街道继续将加强对上海商城的检查和巡查力度，定期开展噪声监测，督促其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达标排放；并积极搭建平台，加强协调沟通，推动矛盾化解。属地街道已要求上海商城调整货物运输及装卸形式，主要为采取小型车辆运输并确保进入地下车库内装卸，有效降低噪声影响。 2、针对楼顶运动时球类反弹产生的噪声，区公安部门已督促完成产生噪声的金属板的拆除。下一步，南京西路街道将会同各相关部门，督促上海商城加强楼顶运动场地的管理，待后续完成地坪防水改造后，合理调整顶楼场地功能；对现场人员运动时加强引导，减少人为噪声对周边居民影响。 3、针对6号口通道处车辆及装卸噪声，属地	已办结	无

				1376号7楼网球场上加办公用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沪建(94)389号)。现场未见违法搭建问题,该场地经营已取得工商营业执照,范围包括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之前场地主要用于网球运动,但也有其他球类运动、模拟高尔夫训练等情况,未涉及其他需审批的事项。目前,楼顶网球场所处地面现正在进行地坪防水整修施工,未对外开放使用。结合前期居民反映上述区域类似问题,主要噪声来源为该处楼顶在开展体育运动时,球类在球场的金属板上反弹导致噪声影响到附近居民。 问题3:该处通道通往南阳路,为上海商城地下停车库南阳路出入口进出必经通道,且为商城货物运输、垃圾清运车辆进出通道,装卸货物时,均在地下层停车库内部进行,未发现在通道内露天装卸货现象。			街道会同公安部门督促上海商城落实好各项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安排垃圾清运、货物运输等相关作业单位作业时间,确保在地下车库内装卸货,尽可能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	--	--	--	--	--	--	---	--